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合肥市岗集镇

编制单位 :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51-62888366-8011

传真:0551-62888366-8001

邮编: 230060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66 号

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目录

1 总论.....	1
1.1 项目的由来.....	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验收监测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
2.2 技术规范.....	3
2.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图.....	5
3.3 建设内容.....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7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3 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4 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5 批复落实情况.....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26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	28
7.2 废气.....	28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29
7.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29
7.5 声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分析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2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9.2.1 废水监测结果.....	36

9.2.2 废气监测结果.....	36
9.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4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9.3.1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44
9.3.1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监测.....	43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	44
10 噪声复测结果.....	45
11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47
11.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47
11.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47
11.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47
1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48
12 建议.....	48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本项目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含噪声点位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原环评批复

附件 3 变更环评批复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 6 一般固废外销合同

附件 7 一般固废外销记录

附件 8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9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件 11 噪声整改措施

附表 12 资质证书

1 总论

1.1 项目的由来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境内，项目区东临合淮路、南为合肥宏胜物流有限公司、东南为裕安加油站和大块空地、西边为岗集镇农田，北为卫庄村民组。整个厂区包括铸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新增两万吨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商用车制动鼓铸件技改项目、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铸铝项目。本项目为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2654.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3.5万元，占比17.4%，项目开工建设于2015年5月，2017年11月工程竣工。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于2015年3月由合肥市环科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4月2日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5】97号”文件批复。由于项目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位置与原报告表有一定的变化，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等发生变化，因此，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于2017年4月由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并于2017年7月7日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环建审【2017】67号”文件批复。

受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我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勘查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3月8日~3月10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工作，监测过程中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完成整改后本项目于2018年10月16日~17日对厂界环境噪声复测，在监测数据和

现场调查材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范围及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情况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机加工联合厂房，并在其中新增两条制动鼓加工线；淘汰原有 7t/h 冲天炉，新增 12t/h 中频电路，改造制芯工部烘干炉和泥芯储存系统，增加 2 台制芯机；改造喷粉线；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15]188号文）；

2.2 技术规范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

组织排放限值；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5年3月）；

(2) 《关于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建审[2015]97号，2015年4月2日）；

(3)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104号，2017年4月）；

(4) 《关于合肥江淮铸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建审[2017]67号，2017年7月7日）；

(5)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技术资料、危废处置协议、运行台账等其它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C3391 钢铁铸造件制造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53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70 平方米。

投资总额：总投资 2654.63 万元，环保投资 46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7.4%

劳动定员：两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251 天，项目员工 810 人。

3.2 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境内，项目区东临合淮路、南为合肥宏胜物流有限公司、东南为裕安加油站和大块空地、西边为岗集镇农田，北为卫庄村民组。厂区内沿东西走向依次为铸造主车间、机模修车间、清理车间、球铁车间、商用车制动鼓生产车间，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厂区西南侧新增一个机加工生产车间，同时在现有的铸造主车间及清理车间内对设备进行改造；地理位置详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3 建设内容

3.3.1 产品规格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规格及规模变更前后均不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规格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大类	原有年产量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增减量
1	轮毂	1.5 万吨	1.5 万吨	1.5 万吨	0

序号	产品大类	原有年产量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增减量
2	底盘悬挂件	1.0万吨	1.0万吨	1.0万吨	0
3	制动鼓	3.3万吨(4万套制动鼓)	3.3万吨(4万套制动鼓)	3.3万吨(4万套制动鼓)	0
4	缸体	1.2万吨(40万套发动机缸体铸件)	2.0万吨(40万套发动机缸体铸件)	2.0万吨(40万套发动机缸体铸件)	0
合计	-	7.0万吨	7.8万吨	7.8万吨	0

3.2.2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2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水(吨/天)	270(全厂消耗)	本项目供水由合肥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电(万度/天)	90000(全厂消耗)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建设项目用电由 250KV 电网接入，通过设置在项目区内配电房供整个厂区用电

表 3-3 主要原辅料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预测全厂年消耗量(吨)	实际年消耗量(吨)	增减量(吨)
1	生铁	15506.43	15506.43	0
2	废钢	66737.79	66737.79	0
3	铜	116.69	116.69	0
4	复合孕育剂	148.44	148.44	0
5	孕育剂-I	677.99	677.99	0
6	锰铁	380.05	380.05	0
7	铬铁	124.34	124.34	0
8	硅铁块	971.68	971.68	0
9	锡	22.31	22.31	0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预测全厂年消耗量(吨)	实际年消耗量(吨)	增减量(吨)
10	增硫剂	52.52	52.52	0
11	增碳剂	2394.28	2394.28	0
12	热固性粉末涂料	32.50	32.50	0
13	铸造砂	14806.59	14806.59	0
14	覆膜砂	5186.17	5186.17	0
15	型砂	486.98	486.98	0
16	再生砂	10824.31	10824.31	0
17	FS粉	3984.46	3984.46	0
18	膨润土	6310.56	6310.56	0
19	铸造树脂 XL-318M	192.69	192.69	0
20	铸造树脂 XLII-618	191.26	191.26	0
21	三乙胺	43.91	43.91	0

3.3.3 主要设备清单

表 3-4 本项目改造及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部	设备情况	数量(台/套)	备注
1	铸造主车间	中频感应电炉	1	新增
		制芯机	1	新增
		人工辅料发送系统	1	备用
		自动辅料发送系统	1	新增
		清理车间皮带机	1	新增
		废砂处理机	1	新增
		滚筒	1	新增
		落砂处理机	1	新增
2	清理车间	喷粉线	1	依托原有
		落砂滚筒冷却	1	依托原有
		悬链式抛丸机	1	依托原有

序号	工部	设备情况	数量(台/套)	备注
3	球铁车间	自动辅料发送系统	1	改造
4	商用车制动鼓	制芯机(40L)	1	原有2台,改造后新增1台
5	机加工车间	数控立式车床 LG516A	6	新增
		立式加工中心 FVP-1000	2	新增
		动平衡检测去除一体机 BDR500	2	新增
		电动环链葫芦	12	新增
		行车	2	新增
6	公用设备	降压站改造	1	新增
		厂房单梁行车	4	新增
		3T 叉车	4	新增
		电瓶运输车	4	新增
		发电机	1	新增

3.3.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主要设备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主车间	新增 1 台制芯机, 新增的制芯机产生的三乙胺废气新增一座喷淋塔+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 改造制芯工烘干炉和泥芯储存系统;	与环评一致
		新增 12t/h 中频电炉淘汰现有的 7t/h 冲天炉后, 淘汰原报告中保温炉、底盘悬挂件熔化炉, 并拆除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将人工辅料发送系统变更为自动辅料发送系统, 原人工辅料发送系统作为生产时备用;	与环评一致
		新建皮带机、滚筒、废砂处理、落砂处理工序和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清理	在现有车间内对原有的喷粉线进行改造, 提高粉料烘干固化	与环评一致

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主要设备	实际建设情况
	车间	效果（喷粉线仅用于发动机缸体产品）。	
	球铁车间	将球铁车间的人工辅料发送系统变更为自动辅料发送系统，原球铁车间人工辅料发送系统拆除。	与环评一致
	商用车制动鼓车间	新增1台制芯机，其三乙胺废气依托原有处理设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	新增1栋5370m ² 生产车间，增加2条制动鼓粗加工生产线；不新增铸造件产能，仅对现有3.3万吨制动鼓进行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364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原材料仓库、产品仓库，存储周期为15天。	与环评一致
	油化库	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6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变电站1	依托原有的变电站，与机模修车间同跨，建筑面积432m ² 与原环评相同	与环评一致
	变电站2	依托原有的变电站，位于制动鼓车间旁边，35KVA变电站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泵房	依托原有的循环水系统，位于清理车间东部，循环量2605904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铸造主车间	增加的1台制芯机产生的三乙胺废气通过新增1套喷淋设施+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中频电炉烟气采用1套袋式除尘系统+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自动输料粉尘采用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人工输料粉尘采用1套辅料发送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备用）；	与环评一致
		皮带机产生粉尘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滚筒产生粉尘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砂处理产生粉尘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主要设备	实际建设情况
		筒；	
		落砂处理产生粉尘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清理车间	抛丸处理产生粉尘采用4套布袋除尘器+4根20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喷粉产生粉尘依托原有，采用1套滤芯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悬链式抛丸产生粉尘依托原有，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	本工序属于喷粉线粉尘回收，不外排
		砂轮机产生粉尘依托原有，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商用车制动鼓车间	新增的制芯机产生的三乙胺废气依托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公用1套喷淋设施+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球铁车间产生废气	自动输料，粉尘采用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中心产生油雾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新增隔声、减振基座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依托原有、危险废物依托原有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原有，原有绿化面积67800m ²	与环评一致

3.3.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6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0	20
2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10	223.5
3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等	265	220

4	固废治理	危废储存间	0	0
5	绿化、生态	-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合计	/	/	395 (总投资 5600 万元、 占比 7.05%)	463.5 (实际总投资 2654.63 万元、占比 17.4%)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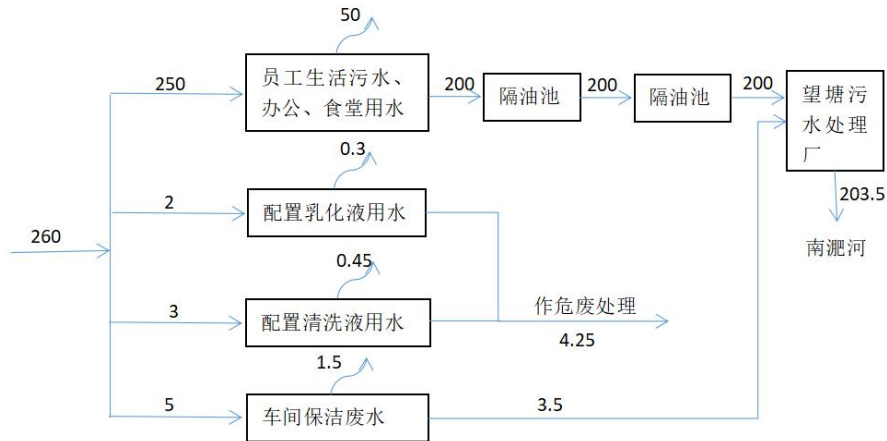


图 3-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分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一部分为新增机加工设备，对现有制动鼓产品进行机械粗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一、现有工程改造

对现有工程改造，主要是对现有铸造主车间的冲天炉进行拆除，采用电炉进行替换。其主要原因是原炉体较为老旧，且冲天炉采用煤为原料进行加热。公司计划采用中频电炉替代现有的冲天炉。在此基础上，对其他的老旧配套设备进行一并改造。主要包括对对制芯工部改造烘干炉和泥芯储存系统，增加 1 台制芯机；对现有的喷粉线进行改造，提高粉料烘干固化效果。

本次改造不涉及现有的工艺流程发生变更，不涉及产能变更。

改造后，铸造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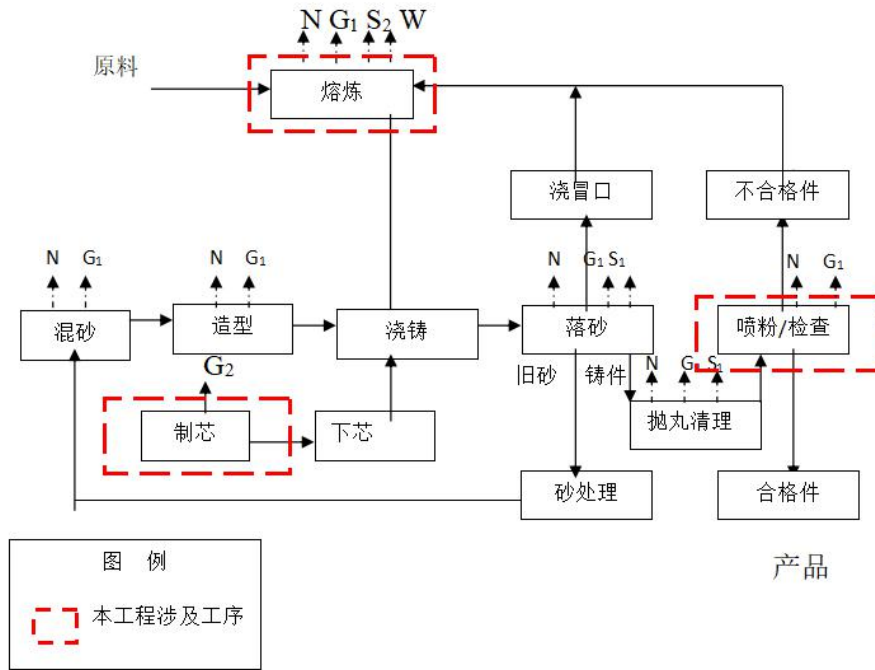


图 3-2 铸造工序工艺流程图

注：N——噪声、W——废水、G₁——烟尘、粉尘、G₂——有机废气、S₁——废砂、S₂——炉渣
 工艺流程简述：

1、熔炼工序

本项目铸造主车间采用 12t/h 中频电炉替代现有的 7t/h 冲天炉。目前产能为每小时 7 吨铁水的冲天炉已经老化，故障率较高，冲天炉采用焦炭为燃料，粉尘污染、SO₂ 污染严重；且和造型线不匹配，不能利用公司废钢进行生产。

7 吨冲天炉改造为 12 吨中频熔化电炉后，配以除尘器可以解决粉尘污染，同时不会产生 SO₂ 污染，解决了环保问题；可很好的和造型线匹配，实现产能提升。

电炉采用双炉体、双供电电源。双炉体使得一个炉体熔炼的同时另一个炉体保温调整成份出铁液；双供电电源连续地给两台炉体输送电功率，而且在其额定功率的范围内能以任意比例分配输送给两台炉体所需功率。一台双供电变频电源可实现两台单供电变频电源的效果，但仅需一台变压器，一条高压供电线路；变频电源的设备利用率可近 100%；无机械或电

子的切换开关就可实现向两台炉子供电和分配功率，操作简便，故障率低；当一台炉体作炉衬烧结时，另一台炉体可正常进行熔化作业。

配铁采用微机电磁配铁装置，利用电磁桥式起重机电磁吸盘配铁，并转运到振动加料机内，配好的铁料通过振动加料机向两台炉体加料。

熔化好的铁液通过车间的桥式起重机转运铁液，为浇注机补加铁液。

2、制芯工部

现有制芯机的综合设计产能不足，必须增加2台生产水套芯的制芯机，在制芯工艺不变，仍然采用三乙胺冷芯盒法，因此三乙胺用量有所增加，三乙胺废气采用磷酸中和的净化处理方式，新增1套净化塔用于新增制芯机产生三乙胺废气的处理；现有烘干炉对泥芯烘干效果达不到要求，必须延长烘干炉长度来解决问题现有烘干炉对泥芯烘干效果达不到要求，烘干炉入口处延长12米，增加烘干线长度，提高线体流速；现有泥芯储存系统只能储存200套泥芯，数量较少，需改造增加，以提高储存能力。

3、清理工部喷粉工序

由于炉体改造后，缸体的铸件能力由原先的年产1.2万吨提升至年产2.0万吨，现有的喷粉线已经不能满足产能提升后的喷粉产量要求。因此需要对现有的喷粉线进行加长，从而提高喷粉线的生产效率，从而达到缸体铸件产能提升后的相应生产量。喷粉工序及位置不发生变化，仅长度加长。

二、新增制动鼓机械粗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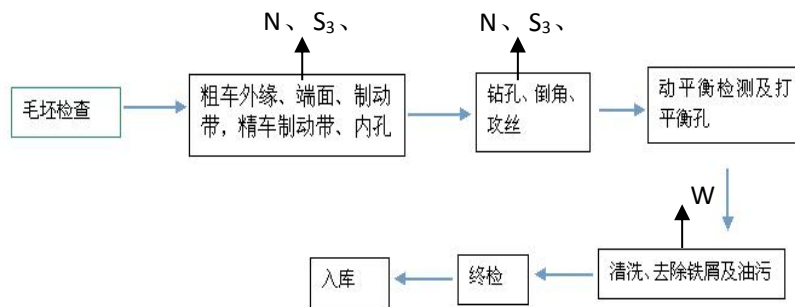


图 3-3 机加工工艺流程图

注：N——噪声、W——废水、S₃——废边角料、S₄——废乳化液等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新增机加工车间主要针对生产的制动鼓铸造件进行简单的粗加工，粗加工主要设备包括6台立式车床、2台立式加工中心。将制动鼓铸造件置于车床和加工中心进行车、钻、攻丝等机加工工序，然后在动平衡监测设备上进行检测并打平衡孔。机加工结束后对制动鼓铸造件进行清洗，将清洗废水和废乳化液采用桶装方式在厂区暂存，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内容发生较大的变化，故本项目重新编制变更环评，变更环评内容已对实际建设内容较为详细的分析和论证，本项分析仅对验收实际建设和变更环评不一致的地方进行说明；

1、项目总投资变化说明：总投资概算为56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395万元，占比7.05%；实际总投资2654.63万元，环保投资463.5万元，占比17.4%。对照分析可知，总投资额降低，环保投资占比提高。

2、噪声防治措施变化说明：2018年3.8~3.10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超标。本项目对噪声超标项目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本项目实行源头治理，对打磨除尘器脉冲阀噪声源进行了隔音房全封闭，采用龙骨架进行固定，最外侧加装消声罩，中间加隔音棉，里面加装消声孔从而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噪声复测结果，整改后厂界环境噪声达标（见附件11）。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完成后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以及机加工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液和废乳化液。项目所在地属于合肥望塘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生活污水及车间保洁废水等经望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合肥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合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入南淝河。机加工清洗废水和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食堂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动植物油。	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合肥望塘污水处理厂	合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连续排放
车间保洁废水	车间保洁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石油类	肥望塘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和废乳化液	作废危险废物管理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炉产生的烟尘；砂处理、清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石英砂）、制芯机产生的三乙胺废气、以及皂化油雾；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2；

1、中频熔炼炉烟尘

中频电炉熔炼时有烟（粉）尘产生，中频炉 4~5 小时为一个熔炼周期，开炉时间每次 20 分钟。本项目在中频熔炼炉炉口设置环形吸风罩，捕集散发的热烟气，并将该热流在高速运动时所诱导的周边空气一起排出，采取一套气震式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烟囱高空排放。

2、清理工序喷粉废气

喷粉生产线针对发动机缸体需要进行喷粉，喷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涂装粉末，采用的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等热固性树脂，无毒无味，喷粉工艺中无需有机溶剂作分散介质，在喷粉时不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未附着粉末采用喷涂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制芯机产生的三乙胺废气

本项目增加 2 台生产水套芯的制芯机，在制芯工艺不变，仍然采用三乙胺冷芯盒法，因此三乙胺用量有所增加，三乙胺废气采用磷酸中和的净化处理方式，铸造主车间新增 1 套净化塔用于新增制制芯机废气处理，商用车制动鼓车间新增制芯机三乙胺废气依托原有处理设施进行废气处理。主要工作流程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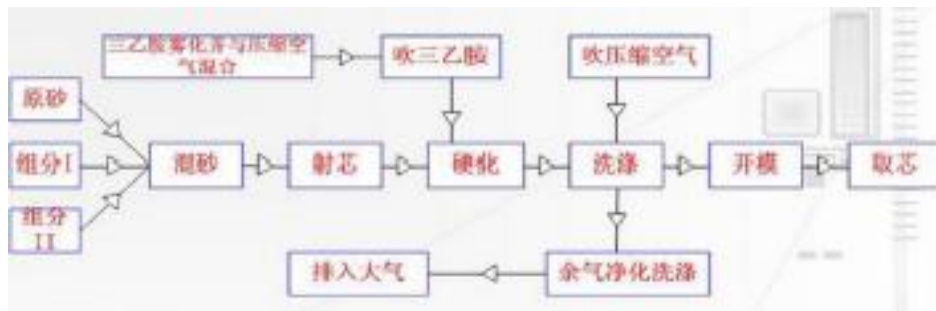


图 4-1 制芯机工艺流程图

4、皂化油雾

皂化油雾经离心分离除油、滤料吸附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	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	中频电炉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	20米高排气筒	间歇
	主车间制芯机	三乙胺	主车间新增的制芯机，新增新增 1 套喷淋设施	15米排气筒	间歇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	排放情况
	商用鼓车间制芯机	三乙胺	制动鼓车间依托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公用1套喷淋设施	15米排气筒	间歇
	辅料发送系统	颗粒物	人工辅料发送系统自带1个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	间歇
	皮带机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20米高排气筒	间歇
	滚筒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20米高排气筒	间歇
	废砂处理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20米高排气筒	间歇
	落砂处理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20米高排气筒	间歇
	抛丸工序	颗粒物	4套布袋除尘器	20米高排气筒	间歇
	砂轮机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20米高排气筒	间歇
	悬链式抛丸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20米高排气筒	间歇
无组织废气	各工序未收集的废气、皂化油雾	颗粒物、三乙胺、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间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车床、加工中心、电动环链葫芦、行车、叉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项目采取设置减振基座、建设单独设备房等措施隔声、减振后排放。由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在验收监测过程中发现超标现象，本项目实行源头治理，对打磨除尘器脉冲阀噪声源进行了隔音房全封闭，采用龙骨架进行固定，最外侧加装消声罩，中间加隔音棉，里面加装消声孔从而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噪声	车床	安装减振基座，设置于厂房内
	加工中心	安装减振基座，设置于厂房内
	电动环链葫芦	安装减振基座，设置于厂房内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行车、叉车	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高噪声设备	隔声房、消音罩、消声孔等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铁渣及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含油手套以及废机油、废乳化液和清洗废水、含三乙胺废水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专人集中堆放在垃圾房中，由市容部门定期统一运出送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含有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内，故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的炉渣、铁渣及废砂等一般固体废物送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厂区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和清洗废水、含三乙胺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处置、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处置、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年产量 t/a	处理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1	集中分类后送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	炉渣、铁渣		-	7240	由南京鹏程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回收
3	废砂		-	41200	
4	含油手套		-	1.8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5	含三乙胺废水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4	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6	废乳化液、清洗液		HW49 900-041-49	1.5	
7	废机油等矿物油		HW49 900-041-49	1.1	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置一览表

项目	现场记录	备注
----	------	----

危废暂存区域	本项涉及的危废主要有废机油、废乳化液浓缩液、含三乙胺废水，并设置单独的储存间，分类堆放	见附图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于厂区内西侧设置	见附图
雨水切换阀	自动切换	见附图

4.3 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环评阶段要求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6；

表4-6 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1	水污染源	职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		雨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厂区废水总排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大气污染源	铸造主车间	中频电炉烟尘	1套布袋除尘系统+1根20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辅料发送系统粉尘	无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制芯机三乙胺废气	1套喷淋设施+1根15米高排气筒	2套喷淋设施+2根15米高排气筒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保温炉烟尘	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	保温炉淘汰，废气治理措施拆除	
			底盘悬挂件熔化炉烟尘	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	保温炉淘汰，废气治理措施拆除	
			皮带机、滚筒、废砂处理、落砂处理粉尘	/	4套布袋除尘器+4根20米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清理车间	皮带机、滚筒、废砂处理、落砂处理粉尘	4套布袋除尘器+4根20米高排气筒	实际建设于铸造主车间	
			悬链式抛丸产生粉尘	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砂轮机产生粉尘	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喷粉产生粉尘	1套滤芯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抛丸处理	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米高排气筒	4套布袋除尘器+4根20米高排气筒		
		商用制动鼓车间	制芯机三乙胺废气	1套喷淋设施+1根15米高排气筒	依托原有	
		球铁车间	辅料发送系统粉尘	无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加工中心	油雾	油雾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根据不同噪声源类型，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防振、厂界绿化	与环评一致	厂界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依托原有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符合长丰县岗集镇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废气、噪声、废水问题，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特别是做好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可信，本项目调整后，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建审[2015]97号）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合肥江淮铸造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5370平方米，增加2条制动鼓粗加工生产线；淘汰铸造车间现有7t/h冲天炉，新增12t/h中频电炉，改造制芯工部烘干炉和泥芯储存系统，增加一台制芯机；对清理车间喷粉线进行改造，提高粉料烘干固化效果。本项目完成后，各类发动机产品产能将由年产1.2万吨提升至4万吨、发动机缸体数由24万台提升至40万台；

二、原则同意由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扩大建设规模。

三、为保障拟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

到：

（一）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次改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办公生活污水须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厂深度处理。

（二）中频电炉烟气经吸风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用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环评文本测算，本项目铸造车间、清理车间均需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单位应告知当地政府，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严格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生产加工设备，并落实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铁渣、废砂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应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手套、废乳化液、三乙胺废液等危险废物交合肥吴山固废处置中心统一处置。生活及办公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城市环卫处理系统。

（五）本项目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合肥市长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五、环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IV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厂接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电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4 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建审[2017]67号）

一、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境内，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局审批（环建审[2015]97号）。现项目目前已经调试运行，但项目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位置与原报告表有一定的变化，具体变更内容为：1.原报告表中拟在铸造主车间新增2台制芯机，制芯机产生的三乙胺废气依托铸造主车间原有的喷淋设备和排气筒，变更后仅在铸造主车间新增1台制芯机，新增的制芯机产生的三乙胺废气新增一座喷淋塔+1根15m排气筒处理；另一台拟新增的制芯机变更至商用车制动鼓车间，产生的三乙胺废气依托商用车制动鼓车间原有的喷淋设备和排气筒处理；2.淘汰原报告表中保温炉、底盘悬挂件熔化炉，并拆除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3.铸造主车间及球铁车间的人工辅料投送系统变更为自动辅料输送系统，投料粉尘经自动输送系统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原报告表中位于清理车间的皮带机、滚筒、废砂处理、落砂处理工序实际位于铸造主车间。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同样位于铸造主车间；5.清理车间的抛丸粉尘处理变更为4套布袋除尘器+4根20米高排气筒处理；

根据《变更报告》分析，本项目变更后生产能力、产品方案未发生后变化，废气排放量有所减少，各类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原则上同意上

述变更内容。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根据《变更报告》计算，本项目铸造主车间和清理车间仍需要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须及时告知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仍按照我局环建审【2015】97 号文要求落实。建设单位须及时想我局申请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5.5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合肥江淮铸造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 5370 平方米，增加 2 条制动鼓粗加工生产线；淘汰铸造车间现有 7t/h 冲天炉，新增 12t/h 中频电炉，改造制芯工部烘干炉和泥芯储存系统，增加 1 台制芯机；对清理车间喷粉线进行改造，提高粉料烘干固化效果。本项目完成后，各类发动机产品产能将由年产 1.2 万吨提升至 4 万吨、发动机缸体数由 24 万台提升至 40 万台。	已落实。项目实际总投资 2654.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3.5 万元。新建机加工联合厂房，并在其中新增两条制动鼓加工线；淘汰原有 7t/h 冲天炉，新增 12t/h 中频电路，改造制芯工部烘干炉和泥芯储存系统，增加 2 台制芯机；改造喷粉线。本项目完成后，各类发动机产品产能将由年产 1.2 万吨提升至 4 万吨、发动机缸体数由 24 万台提升至 40 万台
2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次改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	已落实。项目雨污分流。食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水。食堂废水、办公生活污水须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厂深度处理。	堂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是望唐污水管网。
3	中频电炉烟气经吸风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用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环评文本测算，本项目铸造车间、清理车间均需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单位应告知当地政府，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经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设置，；铸造主车间、清理车间50米范围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建筑物。
4	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严格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生产加工设备，并落实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2类标准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铁渣、废砂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应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手套、废乳化液、三乙胺废液等危险废物交合肥吴山固废处置中心统一处置。生活及办公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城市环卫处理系统	已落实。其中含油手套为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之内，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废乳化液、三乙胺废液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机油等矿物油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7	<p>环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一) 环境质量标准</p> <p>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IV标准；</p> <p>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厂接管标准；</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已落实，本项目验收监测按照批复标准进行验收评价。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p>电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8	<p>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境内，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局审批（环建审[2015]97号）。现项目目前已经调试运行，但项目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位置与原报告表有一定的变化，具体变更内容为：1.原报告表中拟在铸造主车间新增2台制芯机，制芯机产生的三乙胺废气依托铸造主车间原有的喷淋设备和排气筒，变更后仅在铸造主车间新增1台制芯机，新增的制芯机产生的三乙胺废气新增一座喷淋塔+1根15m排气筒处理；另一台拟新增的制芯机变更至商用车制动鼓车间，产生的三乙胺废气依托商用车制动鼓车间原有的喷淋设备和排气筒处理；2.淘汰原报告表中保温炉、底盘悬挂件熔化炉，并拆除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3.铸造主车间及球铁车间的人工辅料投送系统变更为自动辅料输送系统，投料粉尘经自动输送系统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原报告表中位于清理车间的皮带机、滚筒、废砂处理、落砂处理工序实际位于铸造主车间。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同样位于铸造主车间；5.清理车间的抛丸粉尘处理变更为4套布袋除尘器+4根20米高排气筒处理；</p> <p>根据《变更报告》分析，本项目变更后生产能力、产品方案未发生后变化，废气排放量有所减少，各类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原则上同意上述变更内容。</p> <p>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p>	<p>已落实。项目建设内容与变更环评建设内容一致。</p>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部门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望塘污水厂深度处理，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污水总 排口	pH	-	6~9	
	COD	320	500	
	氨氮	30	-	
	BOD ₅	170	300	
	悬浮物	220	400	
	石油类	-	20	
	动植物油	-	100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本项目电炉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157-1996 详解中相关规定，详见表 6-2 和 6-3。

表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20	5.9			

颗粒物（石英粉尘）	60	20	3.1	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烟尘（电炉）	150	-	-	-	2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
三乙胺	-	-	-	-	-	-

表 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小时平均 (mg/m ³)	24 小时平均 (mg/m ³)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TSP）	-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限值；GB 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2.0	-	依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执行；
三乙胺	-	-	-

6.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单位：dB（A）

噪声种类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声环境噪声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监测期间未下雨，故仅对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总排口★1	pH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监测方法详见表 7-2，依据现场实际情况，由于进口开孔较为困难且存在不安全因素，故仅对处理设施进行出口浓度测试。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车间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	监测频次
铸造主车间	电炉除尘器◎1	粉尘	3 次/天，连续 2 天
铸造主车间	DISA 线除尘器◎2	粉尘	
铸造主车间	混砂机除尘器◎3	粉尘	
铸造主车间	辅料发送除尘器◎4	粉尘	
铸造主车间	地坑皮带除尘器◎5	粉尘	
铸造主车间	振动床除尘器◎6	粉尘	
铸造主车间	三乙胺喷淋塔出口◎7	三乙胺	
清理车间	砂轮机除尘器◎8	粉尘	

车间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	监测频次
清理车间	1#15GN 除尘器◎9	粉尘	
清理车间	2#15GN 除尘器◎10	粉尘	
清理车间	3#15GN 除尘器◎11	粉尘	
清理车间	4#抛丸除尘器◎12	粉尘	
清理车间	384 抛丸除尘器◎13	粉尘	
商用车制动鼓车间	三乙胺喷淋塔出口◎14	三乙胺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主导风向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1#、 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2#、 ○3#、○4#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三乙胺	
	非甲烷总烃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各布设 2 个监测点，编为▲1~8#号测点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本项目于卫庄设置一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7-5。

表 7-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卫庄○5#	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均值）	4 次/天，连续 3 天
	三乙胺（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	-------------	--

7.5 声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于卫庄设置一个声环境监测点位，声环境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7-6。

表 7-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频率
声环境质量	卫庄村民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9#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生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废气及环境空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16157-1996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三乙胺	气相色谱法	GBZ/T 160.69-2004	0.16mg/m ³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3248-2008	-
声环境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12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期限
pH	pH 计	PHS-3C	HFIE009	2017.07.25~2018.07.2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X225DZH	HFIE075	2017.09.29-2018.09.28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HCA-100	HFIE077	-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HFIE023	2017.02.28-2018.02.2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FIE019	2017.09.12-2018.09.1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FIE014	2017.09.12-2018.09.1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FIE014	2017.09.12-2018.09.1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EX225DZH	HFIE075	2017.09.29-2018.09.2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9790II	HFIE010	2016.10.31-2018.10.30
三乙胺	气相色谱仪	-	-	-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X225DZH	HFIE075	2017.09.29-2018.09.2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HFIE071	2018.7..24-2019.07.23
声环境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HFIE071	2018.7..24-2019.07.23
粉尘采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HFIE045/119	2018.09.28, 2018.07.03
环境空气采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FIE 048/049/120/121	2018.09.2, 2018.07.02, 2018.07.03, 2018.11.06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质控样数量达到样品总数的10%以上。具体情况见表8-3。

表8-3 废水监测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pH	8	2	25	100	/	/	/	/	/	/
COD _{Cr}	8	6	75%	100	/	/	/	1	2.0	合格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
SS	8	4	25	100	/	/	/	/	/	/
BOD ₅	8	2	25	100	/	/	/	1	-1.9	合格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见表8-4。

表8-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日期	仪器	测量前校准 值 (dB)	测量后校准 值 (dB)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
2018.3.8昼	AWA6228	93.8	93.8	0	±0.5dB	是
2018.3.8夜		93.8	93.8	0		是
2018.3.9昼		93.8	93.8	0		是
2018.3.9夜		93.8	93.8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2018年3月8日~3月10日对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1）表明，验收监测前该项目的产品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9-1，电炉负荷工况见表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18.3.8	发动机缸体铸件	40万台/年	251天	1594台/天	1275台/天	79.8
2018.3.9					1268台/天	79.5
2018.3.10					1280台/天	80.3
2018.3.8	制动鼓	20000套/年	251	79套/天	63套/天	80.0
2018.3.9					69套/天	87.3
2018.3.10					65套/天	82.3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电炉负荷报表

监测日期	设计运行功率(kw/h)	实际运行功率(kw/h)	负荷率(%)
2018.3.8	8000	7800	97.5
2018.3.9	8000	7800	97.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18年 3月8日	污水 总排 口★1	1	7.63	25	16.4	10.5	21	0.34	0.44
		2	6.86	28	15.4	12.3	8	1.17	1.28
		3	7.10	33	16.9	8.90	12	0.80	1.70
		4	7.68	34	17.4	11.5	16	0.65	1.96
		平均值/范围	6.86~7.63	30	16.5	10.8	14	0.74	1.34
		标准限值	6~9	320	170	30	220	20	10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年 3月9日	污水 总排 口★1	1	7.03	24	16.4	11.2	<4	1.03	0.91
		2	6.90	28	16.9	10.4	<4	0.41	0.46
		3	7.27	33	17.9	11.5	9	0.89	1.65
		4	6.95	34	17.4	10.4	<4	0.61	0.22
		平均值/范围	6.90~7.27	22	17.2	10.9	5	0.74	0.81
		标准限值	6~9	320	170	30	220	20	10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电炉除尘器出口浓度测试结果表

监测位置	主要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B 9078-1996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电炉除 尘器 ◎1	烟尘	2018 年3 月8 日	1	6.13×10 ⁴	<20	0.61	150	/	达标
			2	6.32×10 ⁴	<20	0.63			
			3	6.20×10 ⁴	<20	0.62			
		2018 年3	1	6.16×10 ⁴	<20	0.62			
			2	6.10×10 ⁴	<20	0.61			

监测位置	主要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B 9078-1996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月9日	3	6.14×10 ⁴	<20	0.61			

表 9-5 其他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测试结果

监测位置	主要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ISA 线除尘器◎2	粉尘	2018 年3 月8 日	1	4.14×10 ⁴	<20	0.41	60	3.1	达标
			2	3.92×10 ⁴	<20	0.39			
			3	3.87×10 ⁴	<20	0.39			
		2018 年3 月9 日	1	4.24×10 ⁴	<20	0.42			
			2	4.17×10 ⁴	<20	0.42			
			3	4.07×10 ⁴	<20	0.41			
混砂机 除尘器◎3	粉尘	2018 年3 月8 日	1	1.01×10 ⁴	<20	0.10	60	3.1	达标
			2	0.99×10 ⁴	<20	0.099			
			3	1.01×10 ⁴	<20	0.10			
		2018 年3 月9 日	1	1.04×10 ⁴	<20	0.10			
			2	1.12×10 ⁴	<20	0.11			
			3	1.10×10 ⁴	<20	0.11			
辅料发 送除尘 器◎4	粉尘	2018 年3 月8 日	1	5.58×10 ⁴	<20	0.56	60	3.1	达标
			2	5.70×10 ⁴	<20	0.57			
			3	5.71×10 ⁴	<20	0.57			
		2018 年3 月9 日	1	5.66×10 ⁴	<20	0.57			
			2	5.82×10 ⁴	<20	0.58			
			3	5.41×10 ⁴	<20	0.54			

监测位置	主要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地坑皮带除尘器◎5	粉尘	2018年3月8日	1	1.71×10 ⁴	<20	0.17	60	3.1	达标
			2	1.59×10 ⁴	<20	0.16			
			3	1.50×10 ⁴	<20	0.15			
		2018年3月9日	1	1.61×10 ⁴	<20	0.16			
			2	1.73×10 ⁴	<20	0.17			
			3	1.71×10 ⁴	<20	0.17			
振动床除尘器◎6	粉尘	2018年3月8日	1	3.72×10 ⁴	<20	0.37	60	3.1	达标
			2	4.01×10 ⁴	<20	0.40			
			3	3.91×10 ⁴	<20	0.39			
		2018年3月9日	1	4.16×10 ⁴	<20	0.42			
			2	3.83×10 ⁴	<20	0.38			
			3	3.57×10 ⁴	<20	0.36			
铸造主车间三乙胺喷淋塔出口◎7	三乙胺	2018年3月8日	1	6.08×10 ³	<0.16	4.9×10 ⁻⁴	-	-	-
			2	6.08×10 ³	<0.16	4.9×10 ⁻⁴			
			3	6.08×10 ³	<0.16	4.9×10 ⁻⁴			
		2018年3月9日	1	5.98×10 ³	<0.16	4.8×10 ⁻⁴			
			2	5.98×10 ³	<0.16	4.8×10 ⁻⁴			
			3	5.98×10 ³	<0.16	4.8×10 ⁻⁴			
砂轮机除尘器◎8	粉尘	2018年3月8日	1	1.60×10 ⁴	<20	0.16	60	3.1	达标
			2	2.07×10 ⁴	<20	0.21			
			3	2.03×10 ⁴	<20	0.20			
		2018年3月9日	1	2.03×10 ⁴	<20	0.20			
			2	2.00×10 ⁴	<20	0.20			
			3	1.73×10 ⁴	<20	0.17			

监测位置	主要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5GN 除尘器 ◎9	粉尘	2018 年3 月8 日	1	5.88×10 ³	<20	0.059	60	3.1	达标
			2	5.62×10 ³	<20	0.056			
			3	6.07×10 ³	<20	0.061			
		2018 年3 月9 日	1	6.28×10 ³	<20	0.063			
			2	6.15×10 ³	<20	0.062			
			3	6.39×10 ³	<20	0.064			
2#15GN 除尘器 ◎10	粉尘	2018 年3 月8 日	1	3.81×10 ³	<20	0.038	60	3.1	达标
			2	4.01×10 ³	<20	0.040			
			3	3.99×10 ³	<20	0.040			
		2018 年3 月9 日	1	4.00×10 ³	<20	0.040			
			2	3.93×10 ³	<20	0.039			
			3	3.65×10 ³	<20	0.037			
3#15GN 除尘器 ◎11	粉尘	2018 年3 月8 日	1	4.67×10 ³	45.6	0.21	60	3.1	达标
			2	4.70×10 ³	48.0	0.23			
			3	4.93×10 ³	46.5	0.23			
		2018 年3 月9 日	1	4.69×10 ³	41.2	0.19			
			2	4.93×10 ³	40.0	0.20			
			3	4.93×10 ³	42.6	0.21			
4#抛丸 除尘器 ◎12	粉尘	2018 年3 月8 日	1	2.08×10 ³	83.5	0.17	60	3.1	达标
			2	1.90×10 ³	89.3	0.17			
			3	1.98×10 ³	96.0	0.19			
		2018 年3 月9 日	1	2.06×10 ³	77.2	0.16			
			2	3.17×10 ³	84.7	0.27			
			3	2.14×10 ³	82.4	0.18			

监测位置	主要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84 抛丸除尘器◎13	粉尘	2018年3月8日	1	1.05×10 ⁴	<20	0.10	60	3.1	达标
			2	1.15×10 ⁴	<20	0.12			
			3	1.62×10 ⁴	<20	0.16			
		2018年3月9日	1	1.47×10 ⁴	<20	0.15			
			2	1.73×10 ⁴	<20	0.17			
			3	1.45×10 ⁴	<20	0.14			
商用车制动鼓车间◎14	三乙胺	2018年3月8日	1	1.18×10 ⁴	<0.16	9.4×10 ⁻⁴	/	/	/
			2	1.18×10 ⁴	<0.16	9.4×10 ⁻⁴			
			3	1.18×10 ⁴	<0.16	9.4×10 ⁻⁴			
		2018年3月9日	1	1.12×10 ⁴	<0.16	9.0×10 ⁻⁴			
			2	1.12×10 ⁴	<0.16	9.0×10 ⁻⁴			
			3	1.12×10 ⁴	<0.16	9.0×10 ⁻⁴			

注：当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本项目排放速率按照一半的数值进行统计计算。

1) 本项目中有组织排气筒◎2~◎6 间距离小于其排气筒高度之和，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I#)代表这5个排气筒，该等效排气筒高度为19.7m，污染物排放率为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之和，见表9-5。

表 9-5 I#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监测频次	2018年3月8日			2018年3月9日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粉尘	1.61	1.62	1.60	1.67	1.66	1.59	1.67	3.1	达标

2) 本项目中有组织排气筒◎9~◎12 间距离小于其排气筒高度之和，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II#)代表这4个排气筒，该等效排气筒高度为20m，污染物排放率为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之和，见表9-6。

表 9-6 II#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监测频次	2018年3月8日			2018年3月9日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粉尘	0.48	0.50	0.52	0.45	0.57	0.49	0.57	3.1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1(参照点)	○2(监测点)	○3(监测点)	○4(监测点)	最大监控浓度	GB 16297-1996	GB 9078-1996	达标情况
颗粒物	2018.3.8	10:00-11:00	0.091	0.299	0.399	0.401	0.405	1.0	25	达标
		11:20-12:20	0.109	0.394	0.106	0.192				
		13:30-14:30	0.091	0.193	0.301	0.193				
		14:45-15:45	0.091	0.405	0.297	0.401				
	2018.3.9	9:45-10:45	0.108	0.194	0.303	0.291	0.395	1.0	—	达标
		10:55-11:55	0.072	0.304	0.395	0.198				
		13:00-14:00	0.108	0.305	0.395	0.186				
		14:15-15:15	0.108	0.306	0.196	0.198				
非甲烷总烃	2018.3.8	10:00-11:00	1.08	1.35	1.08	1.12	2.18	4.0	—	达标
		11:20-12:20	1.05	1.00	1.01	2.18				
		13:30-14:30	0.93	1.02	0.93	0.94				
		14:45-15:45	0.97	0.97	2.50	1.14				
	2018.3.9	9:45-10:45	1.13	2.65	1.19	1.45	3.95	4.0	—	达标
		10:55-11:55	1.00	1.94	1.37	1.13				
		13:00-14:00	1.12	2.71	1.19	1.18				
		14:15-15:15	1.00	3.95	3.01	1.69				
三乙胺	2018.3.8	10:00-11:00	<0.16	<0.16	<0.16	<0.16	—	—	—	—
		11:20-12:20	<0.16	<0.16	<0.16	<0.16				
		13:30-14:30	<0.16	<0.16	<0.16	<0.16				
		14:45-15:45	<0.16	<0.16	<0.16	<0.16				
	2018.3.9	9:45-10:45	<0.16	<0.16	<0.16	<0.16	—	—	—	—
		10:55-11:55	<0.16	<0.16	<0.16	<0.16				
		13:00-14:00	<0.16	<0.16	<0.16	<0.16				
		14:15-15:15	<0.16	<0.16	<0.16	<0.16				

		14:15-15:15	<0.16	<0.16	<0.16	<0.16			
--	--	-------------	-------	-------	-------	-------	--	--	--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3. 8	10:00-11:00	13.3	101.7	1.7	东南	晴
	11:20-12:20	14.5	101.7	1.7	东南	晴
	13:30-14:30	16.7	101.7	1.9	东南	晴
	14:45-15:45	18.2	101.7	1.8	东南	晴
2018.3. 9	9:45-10:45	13.5	101.6	1.3	东南	晴
	10:55-11:55	14.4	101.6	1.3	东南	晴
	13:00-14:00	16.8	101.6	1.3	东南	晴
	14:15-15:15	18.7	101.6	1.4	东南	晴

9.2.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置 2 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备注
2018.3.8	厂界东北侧▲1	55.2	51.3	超标	执行标准 60/50
	厂界东南侧▲2	53.4	52.6	超标	
	厂界南东侧▲3	58.0	51.4	超标	
	厂界南西侧▲4	52.0	46.8	达标	
	厂界西南侧▲5	44.1	47.0	达标	
	厂界西北侧▲6	45.5	50.7	超标	
	厂界北西侧▲7	55.6	60.3	超标	
	厂界北东侧▲8	56.3	52.7	超标	
2018.3.9	厂界东北侧▲1	50.4	52.0	超标	执行标准 60/50
	厂界东南侧▲2	54.1	51.8	超标	
	厂界南东侧▲3	60.6	53.5	超标	
	厂界南西侧▲4	49.2	52.3	超标	
	厂界西南侧▲5	54.4	45.6	达标	

	厂界西北侧▲6	49.0	52.4	超标
	厂界北西侧▲7	46.7	56.8	超标
	厂界北东侧▲8	54.4	51.6	超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表 9-11 卫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三乙胺	
卫庄O5	2018.3.8	1	0.293	1.12	<0.16	
		2		1.15	<0.16	
		3		1.00	<0.16	
		4		1.01	<0.16	
	2018.3.9	1	0.284	1.22	<0.16	
		2		1.22	<0.16	
		3		1.37	<0.16	
		4		1.16	<0.16	
	2018.3.10	1	0.281	1.16	<0.16	
		2		1.13	<0.16	
		3		1.20	<0.16	
		4		1.22	<0.16	
	执行标准值			0.3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9.3.2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监测

表 9-12 卫庄声环境质量监测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备注
2018.3.8	卫庄△9	51.5	48.0	达标	执行标准 60/50
2018.3.9		52.5	47.8	达标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对项目废气污染物和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具体见表9-13和9-14。

表 9-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t/a)	项目改扩建前排放量 (t/a)
烟尘	4016	0.62	2.49	6.79	6.29
粉尘	4016	2.26	9.08	11.61	60.17
三乙胺	4016	1.40×10^{-3}	0.0056	0.027	0.023
核算公式	实际排放总量=年运行时间×排放速率* 10^{-3}				
备注 1:	/				

表 9-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t/a)	项目改扩建前排放量 (t/a)
废水量	-	5.108 万	4.149 万	3.77 万
COD	26	1.328	9.46	1.884
氨氮	10.8	0.552	0.26	0.188 (0.297)
SS	10	0.511	1.16	0.381
BOD ₅	16.8	0.858	1.94	0.381
石油类	0.74	0.0378	/	0.038
动植物油	1.08	0.0551	/	0.038
核算公式	实际排放总量 (t/a) =年排水量*浓度* 10^{-6}			
备注 1	/			

10 噪声复测结果

10.1 复测验收工况

噪声整改后再次进行检测，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10-1 和表 10-2；

表 10-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0.16	轮毂、底盘 悬挂件、制	7.8 万吨/年	251 天	310 吨/天	262 吨/天	84.5
2018.10.17	动鼓、缸体				256 吨/天	82.6

表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电炉负荷报表

监测日期	设计运行功率 (kw/h)	实际运行功率 (kw/h)	负荷率 (%)
2018.10.16	8000	7800	97.5
2018.10.17	8000	7800	97.5

10.2 复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18.3.8~3.9 日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大幅度超标，针对厂界环境噪声超标现象，本项目实行源头治理，对打磨除尘器脉冲阀噪声源进行了隔音房全封闭，采用龙骨架进行固定，最外侧加装消声罩，中间加隔音棉，里面加装消声孔从而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整改内容见附件 9）。项目整改完毕后，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再次进行监测，复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复测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备注
2018.10.16	厂界南侧▲1	53.8	46.6	达标	执行标准 60/50
	厂界南侧▲2	54.1	45.0	达标	

	厂界南西侧▲3	55.9	46.8	达标
	厂界南西侧▲4	55.8	46.8	达标
	厂界西北侧▲5	52.7	45.8	达标
	厂界西北侧▲6	51.8	43.0	达标
	厂界北东侧▲7	50.9	42.9	达标
	厂界北东侧▲8	51.2	43.6	达标
2018.10.17	厂界南侧▲1	54.3	48.7	达标
	厂界南侧▲2	54.7	48.0	达标
	厂界南西侧▲3	56.3	48.3	达标
	厂界南西侧▲4	56.9	48.9	达标
	厂界西北侧▲5	52.0	46.8	达标
	厂界西北侧▲6	51.1	46.0	达标
	厂界北东侧▲7	50.5	44.4	达标
	厂界北东侧▲8	50.1	45.2	达标

10.3 复测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整改后，对最大的声环境质量影响点卫庄进行检测，监测结果表10-4；

表 10-4 卫庄声环境质量监测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备注
2018.10.16	卫庄△9	54.7	46.7	达标	执行标准 60/50
2018.10.17		48.4	45.4	达标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pH (6.86~7.63)、COD (16.5mg/L, 17.2mg/L)、氨氮 (10.8mg/L, 10.9mg/L)、BOD₅ (16.5mg/L, 17.2mg/L)、悬浮物 (14mg/L, 5mg/L)，动植物油 (1.34mg/L, 0.81mg/L)、石油类 (0.74mg/L, 0.81mg/L) 均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电炉除尘器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小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ISA 除尘器、混砂除尘器、辅料发送除尘器、地坑皮带除尘器、振动床除尘器、砂轮机除尘器、384 抛丸除尘器、(1#、2#、3#) 15GN 除尘器、4#抛丸除尘器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小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11.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2018.3.9~3.9 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东、南、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超标后，本项目实行源头治理，对打磨除尘器脉冲阀噪声源进行了隔音房全封闭，采用龙骨架进行固定，最外侧加装消声罩，

中间加隔音棉，里面加装消声孔从而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2018.10.16~10.17日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整改后的东、南、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卫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限值要求；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相关规定要求；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卫庄监测点的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12 建议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提高环境意识，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及有关环保措施和制度的贯彻落实。

2、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3、加强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管理。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黑色金属制造（C339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发动机缸体铸件 4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发动机缸体铸件 40 万台/年			环评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7】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7.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0			所占比例（%）	5.18			
	实际总投资	2654.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3.5			所占比例（%）	17.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65	噪声治理（万元）	26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16				
运营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149265963G			验收时间	2018 年 3 月 8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19			0.319				
	化学需氧量		30	320			0.0957			0.0957				
	氨氮		10.8~10.9	30			0.0344			0.0344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危废暂存间



危废堆放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事故切换阀



雨水总阀门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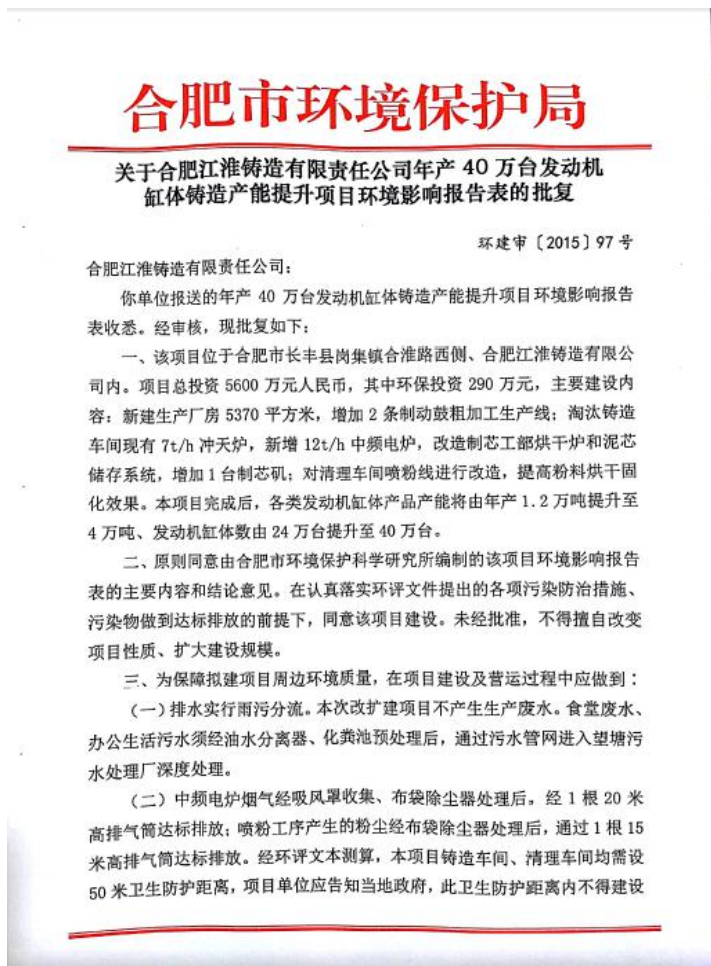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特此委托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08日



附件2 原环评批复



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严格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生产加工设备，并落实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铁渣、废砂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应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手套、废乳化液、三乙胺废液等危险废物交合肥吴山固废处置中心统一处置。生活及办公垃圾集中收集后纳入城市环卫处理系统。

（五）本项目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合肥市长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五、环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电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附件3 变更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

环建审[2017]67号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境内，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局审批(环建审【2015】97号)。现项目目前已经调试运行，但项目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位置与原报告表有一定的变化，具体变更内容为：1. 原报告表中拟在铸造主车间新增2台制芯机，制芯机产生的三乙胺废气依托铸造主车间原有的喷淋设备和排气筒，变更后仅在铸造主车间新增1台制芯机，新增的制芯机产生的三乙胺废气新增一座喷淋塔+1根15m排气筒处理；另一台拟新增的制芯机变更至商用车制动鼓车间，产生的三乙胺废气依托商用车制动鼓车间原有的喷淋设备和排气筒处理；2. 淘汰原报告表中保温炉、底盘悬挂件熔化炉，并拆除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3. 铸造主车间及球铁车间的人工辅料投送系统变更为自动辅料输送系统，投料粉尘经自动输送系统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 原报告表中位于清理车间的皮带机、滚筒、

废砂处理、落砂处理工序实际位于铸造主车间。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同样位于铸造主车间；5. 清理车间抛丸粉尘处理变更为4套布袋除尘器+4根20米高排气筒处理。

根据《变更报告》分析，本项目变更后生产能力、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废气排放量有所减少，各类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原则同意上述变更内容。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根据《变更报告》计算，本项目铸造主车间和清理车间仍分别需要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须及时告知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仍按照我局环建审【2015】97号文要求落实。建设单位须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抄送：长丰县环保局

附件4 工况证明 (2018.3.8~3.10)



附件 4 工况证明 (2018.10.16~10.17)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轮毂、底盘悬挂件、制动鼓、缸体				
	设计生产能 力(万吨/年)	设计生产能 力(吨/天)	年生产时间 (天)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吨/天)	负荷率 (%)
2018.10.16	7.8	310	251	262	84.5
2018.10.17	7.8	310	251	256	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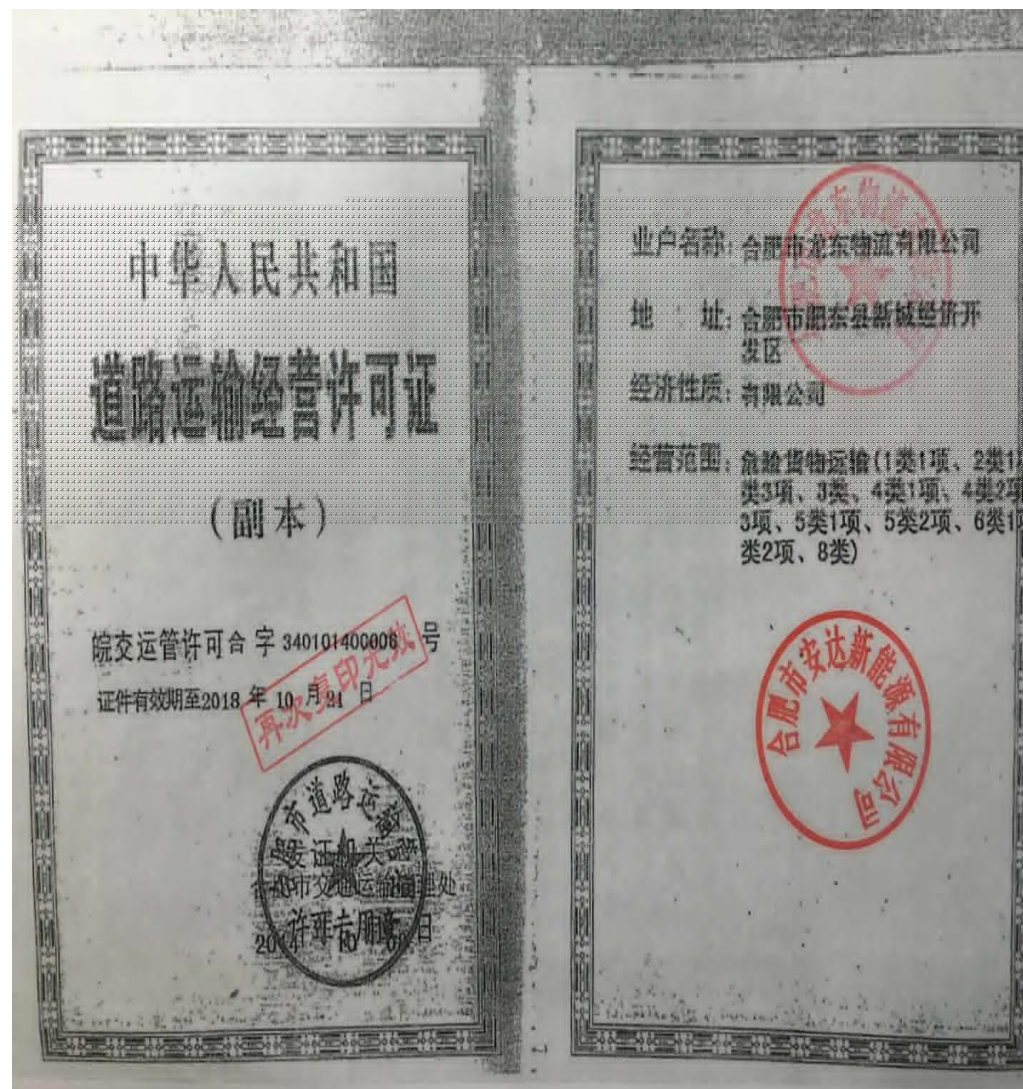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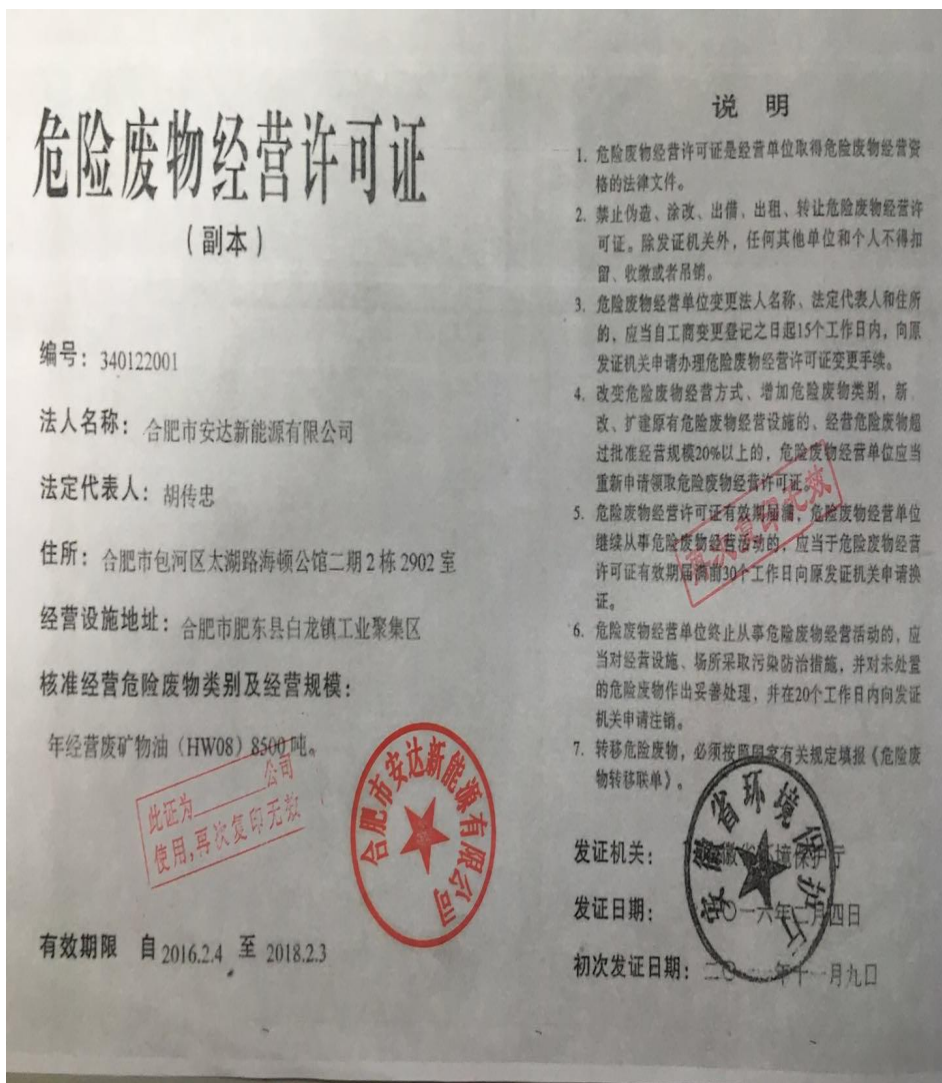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中频电炉负荷报表

监测日期	设计运行功率 (kw/h)	实际运行功率 (kw/h)	负荷率 (%)
2018.10.16	8000	7800	97.5%
2018.10.17	8000	7800	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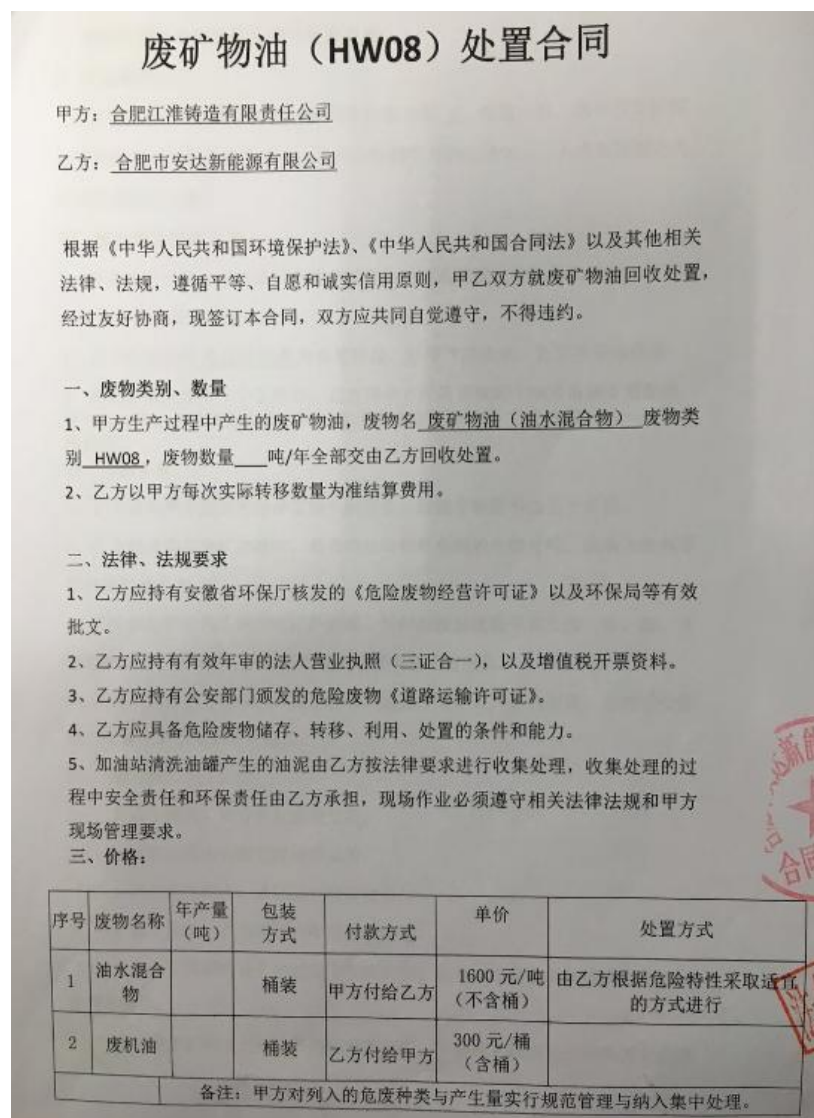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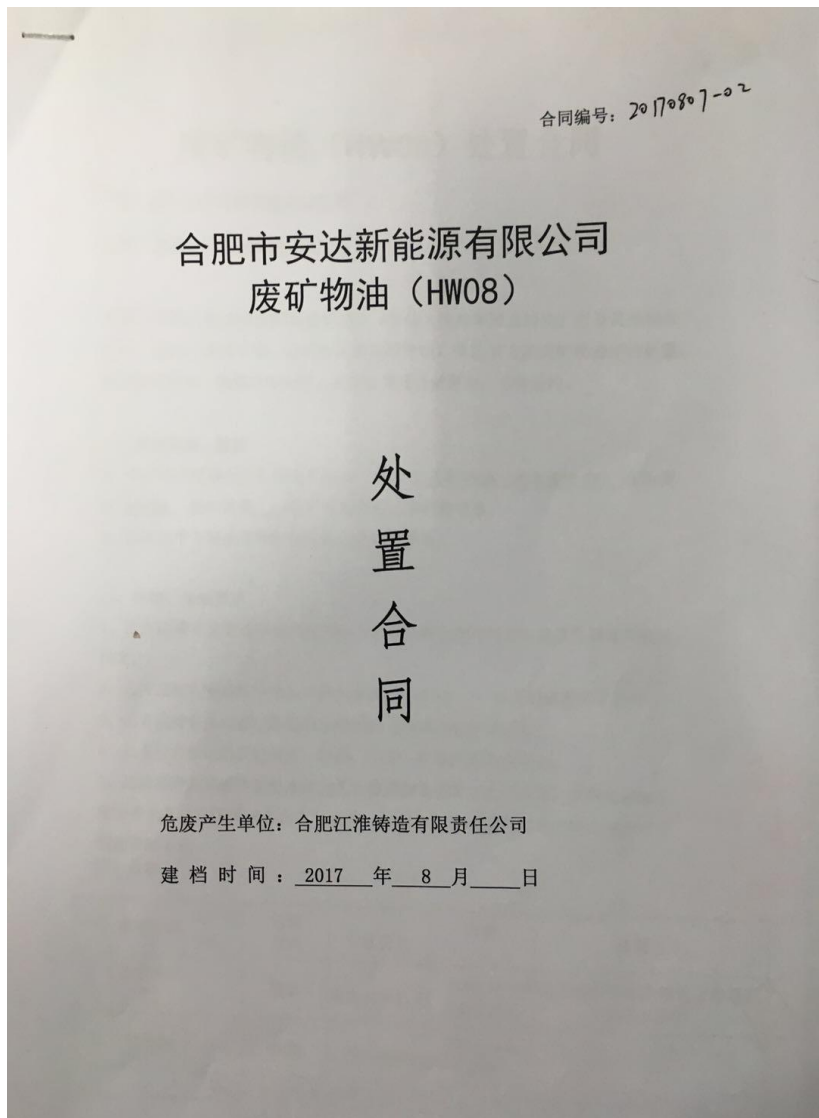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5 危废处置合同、资质、转移联单（分别是安达、浩悦）（1/6）



附件5 危废处置合同、资质、转移联单（分别是安达、浩悦）（2/6）



附件5 危废处置合同、资质、转移联单（分别是安达、浩悦）（3/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序号: 00094494 编号: 340101400006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必填* 电话: 66770301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 邮编: 231137
 运输单位: 合肥市龙东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856957884
 通讯地址: 肥东县新城经济开发区 邮编: 231600
 接受单位: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 13956095976
 通讯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邮编: 231636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油水混合物)
 类别编号: HW08 危险代码: 900-249-08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数量: 9.24 (吨)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装封口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杨吉宏 运达地: 肥东 转移时间: 2017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合肥市龙东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车(船)型: 厢 牌号: 皖AWD297 道路运输证号: 340101400006
 运输起点: 岗集 经由地: 北二环
 运输终点: 合肥安达公司 运输人签字: 杨吉宏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340122001 接受人: 高怀东 接受日期: 2017年10月28日
 废物处置方式: 收集贮存 利用 焚烧 安全填埋 物化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传志 日期: 2017-11-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序号: 00096101 编号: 340101400006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必填* 电话: 66770301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 邮编: 231137
 运输单位: 合肥市龙东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856957884
 通讯地址: 肥东县新城经济开发区 邮编: 231600
 接受单位: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 13956095976
 通讯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邮编: 231636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油水混合物)
 类别编号: HW08 危险代码: 900-249-08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数量: 9.24 (吨)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装封口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杨吉宏 运达地: 肥东 转移时间: 2017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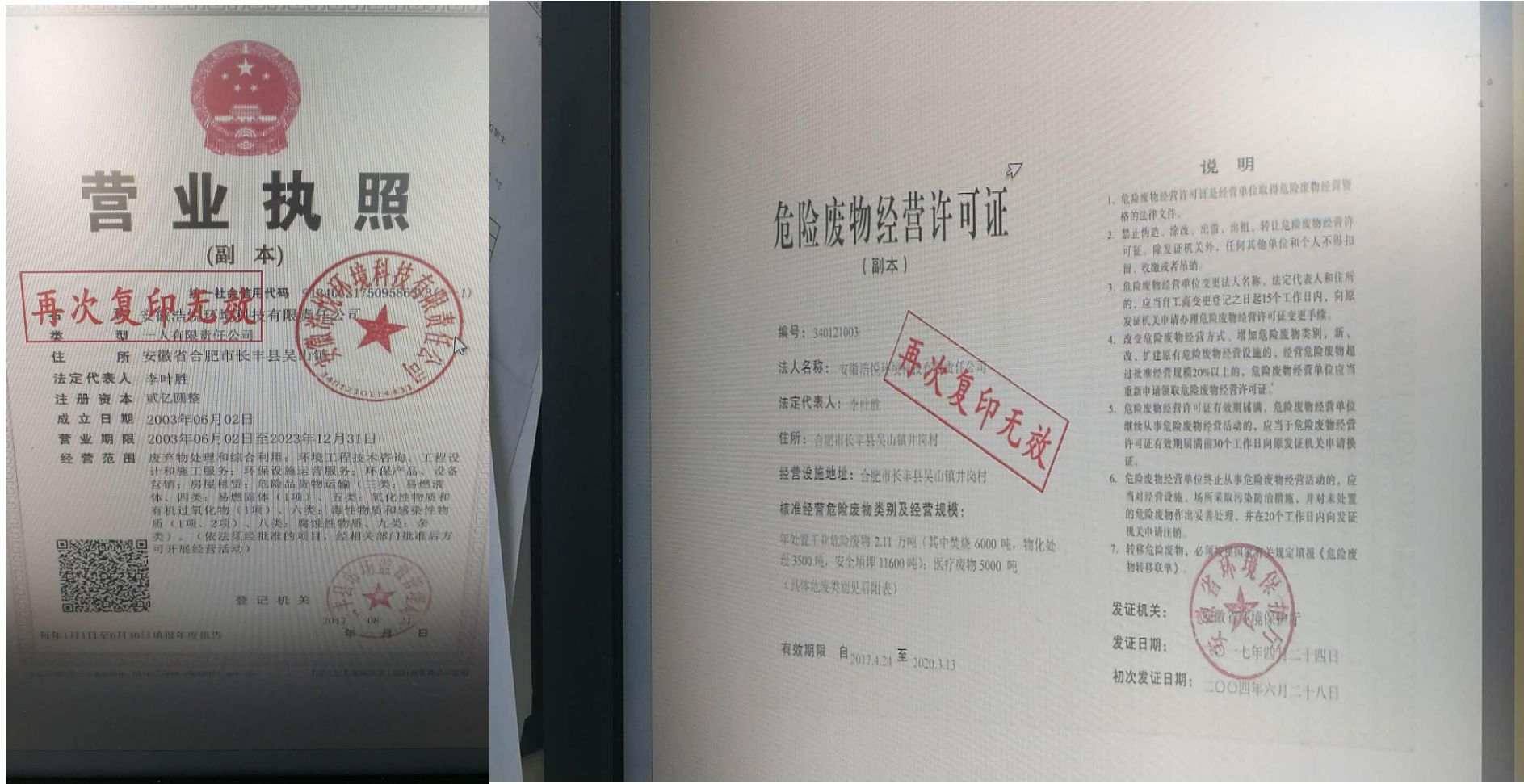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合肥市龙东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车(船)型: 厢 牌号: 皖AWD297 道路运输证号: 340101400006
 运输起点: 岗集 经由地: 北二环
 运输终点: 肥东 运输人签字: 杨吉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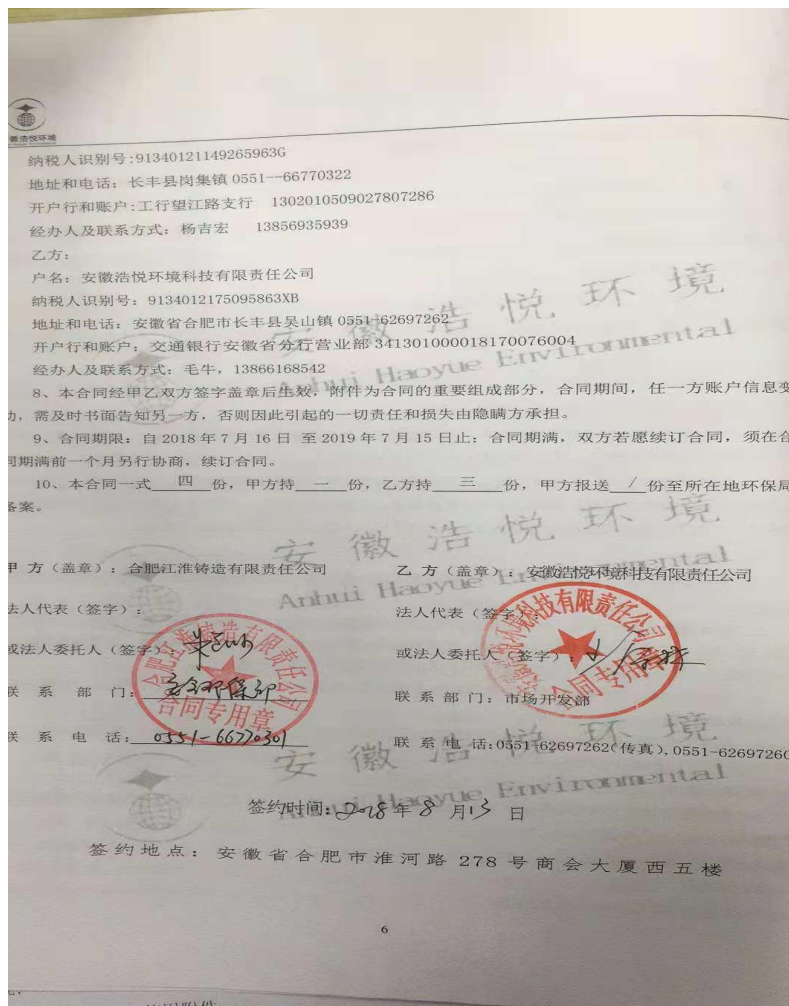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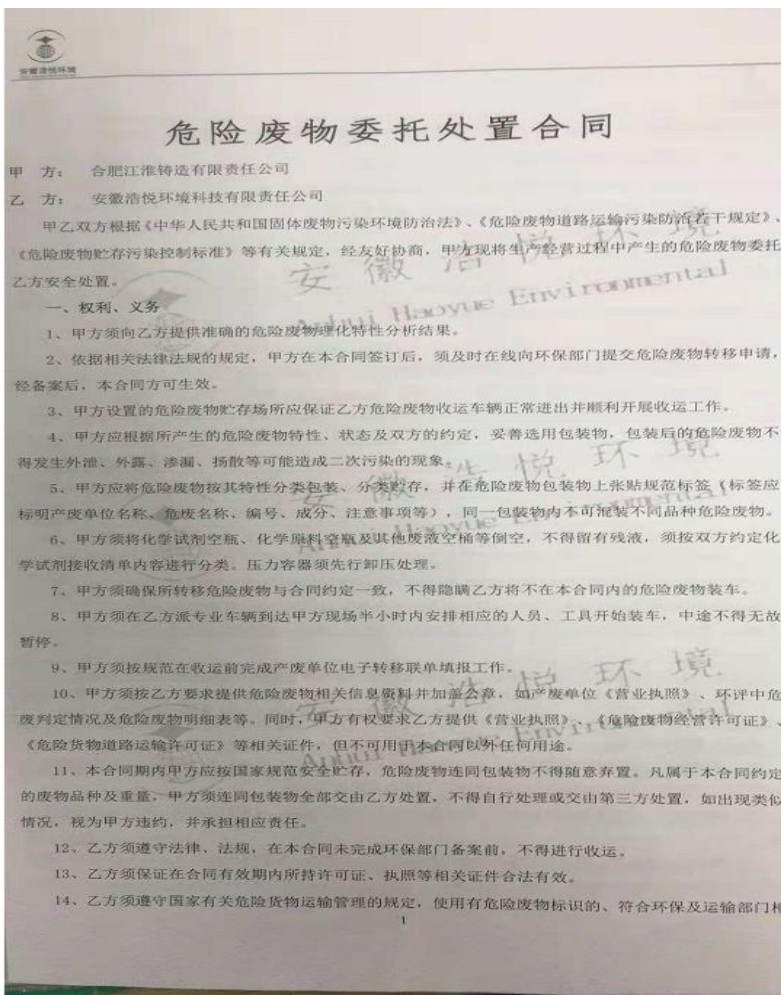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340122001 接受人: 高怀东 接受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废物处置方式: 收集贮存 利用 焚烧 安全填埋 物化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传志 日期: 2017-11-10

附件5 危废处置合同、资质、转移联单（分别是安达、浩悦）（4/6）



附件5 危废处置合同、资质、转移联单（分别是安达、浩悦）（5/6）



附件5 危废处置合同、资质、转移联单（分别是安达、浩悦）（6/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序号: 00090762 编号: 340109000590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6770301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 邮编 231137
 运输单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7756007611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邮编 _____
 接受单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6705020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邮编 _____

废物名称 三乙胺废液
 类别编号 HW06 危废代码 900-004-06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数量 0.4 (吨) 形态 L液态 包装方式 桶装封口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三乙胺
 禁忌与应急措施 雾化处置
 发运人 杨吉宏 运达地 长丰吴山 转移时间 2017年09月26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17年09月26
 车(船)型 仓栏 牌号 皖A7J355 道路运输证号 340101400012
 运输起点 合肥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吴山 运输人签字 孟习永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340121001 接受人 王琴 接受日期 2017年09月26
 废物处置方式 收集贮存 利用 焚烧 安全填埋 物化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鹏飞 日期 2017-09-2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序号: 00090764 编号: 340109000590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6770301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 邮编 231137
 运输单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7756007611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邮编 _____
 接受单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6705020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邮编 _____

废物名称 废乳化液
 类别编号 HW09 危废代码 900-005-09
 废物特性 毒性
 数量 8.98 (吨) 形态 L液态 包装方式 桶装封口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油水混合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雾化处置
 发运人 杨吉宏 运达地 长丰吴山 转移时间 2017年09月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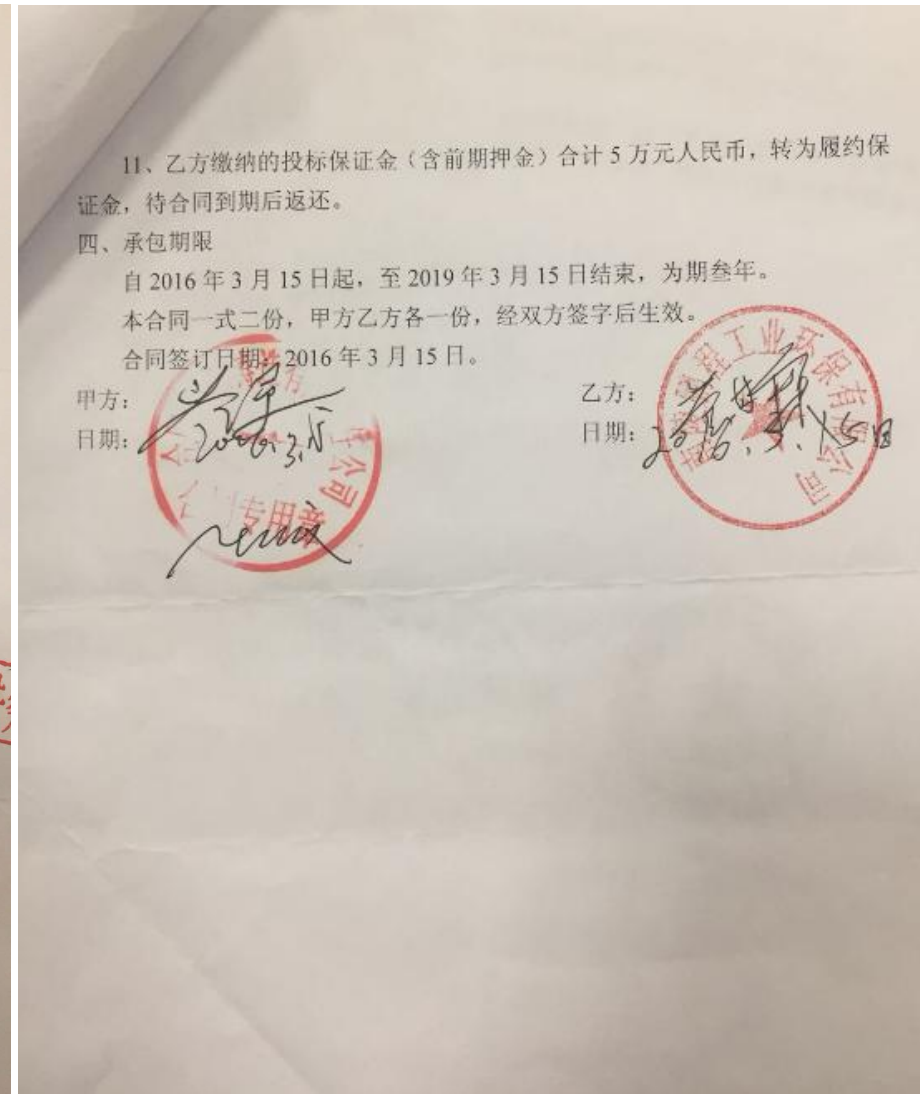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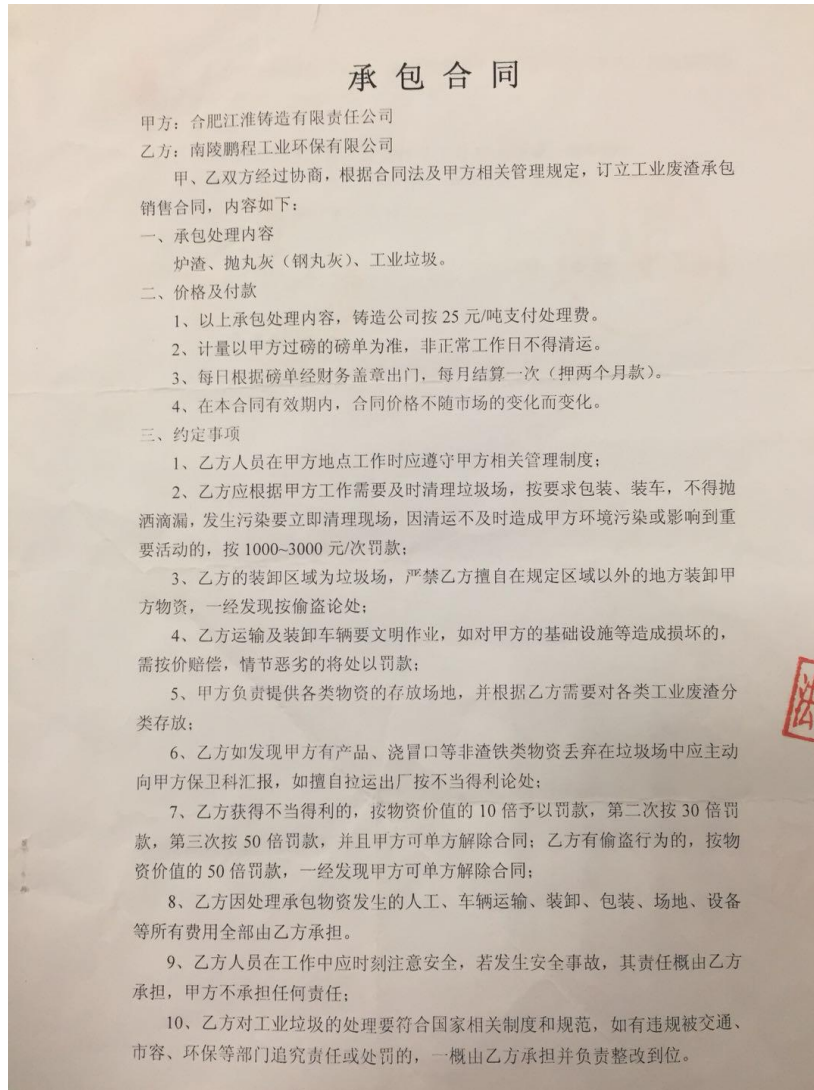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17年09月26
 车(船)型 仓栏 牌号 皖A7J355 道路运输证号 340101400012
 运输起点 合肥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吴山 运输人签字 孟习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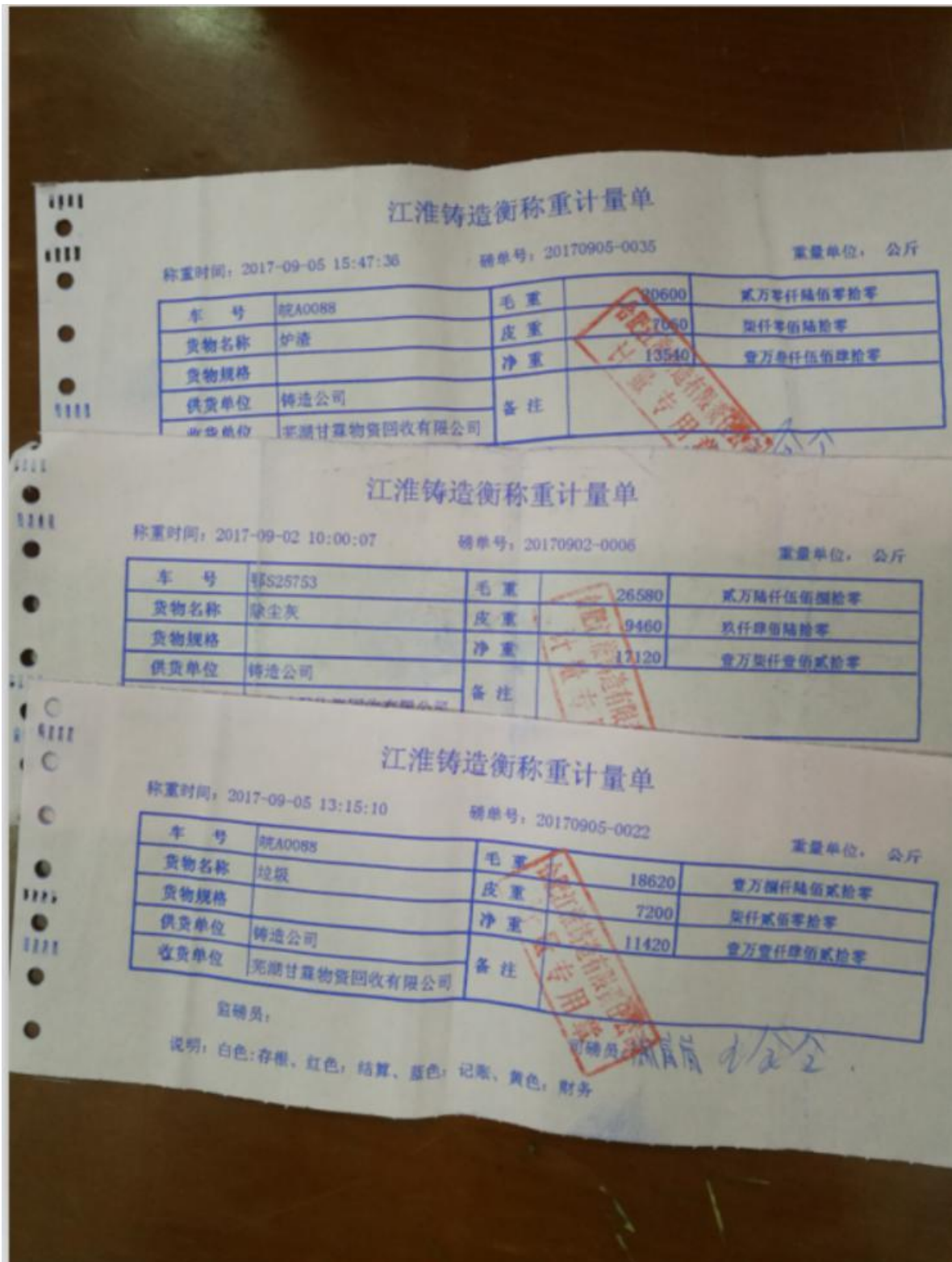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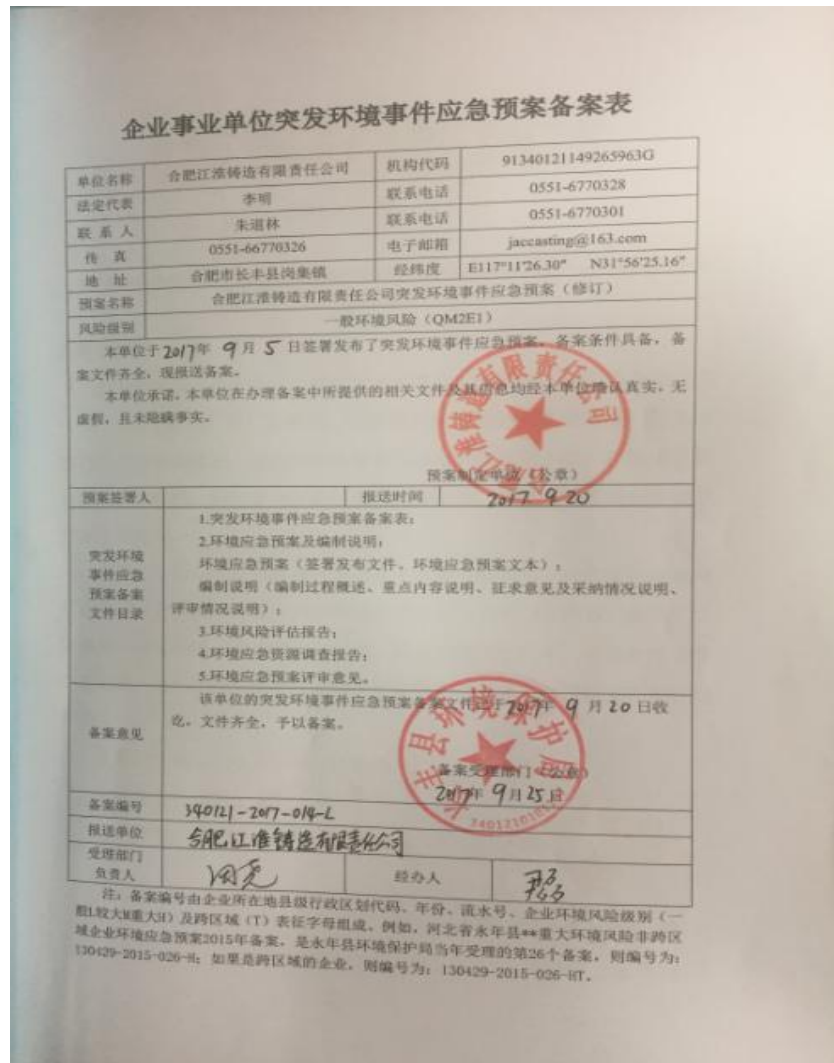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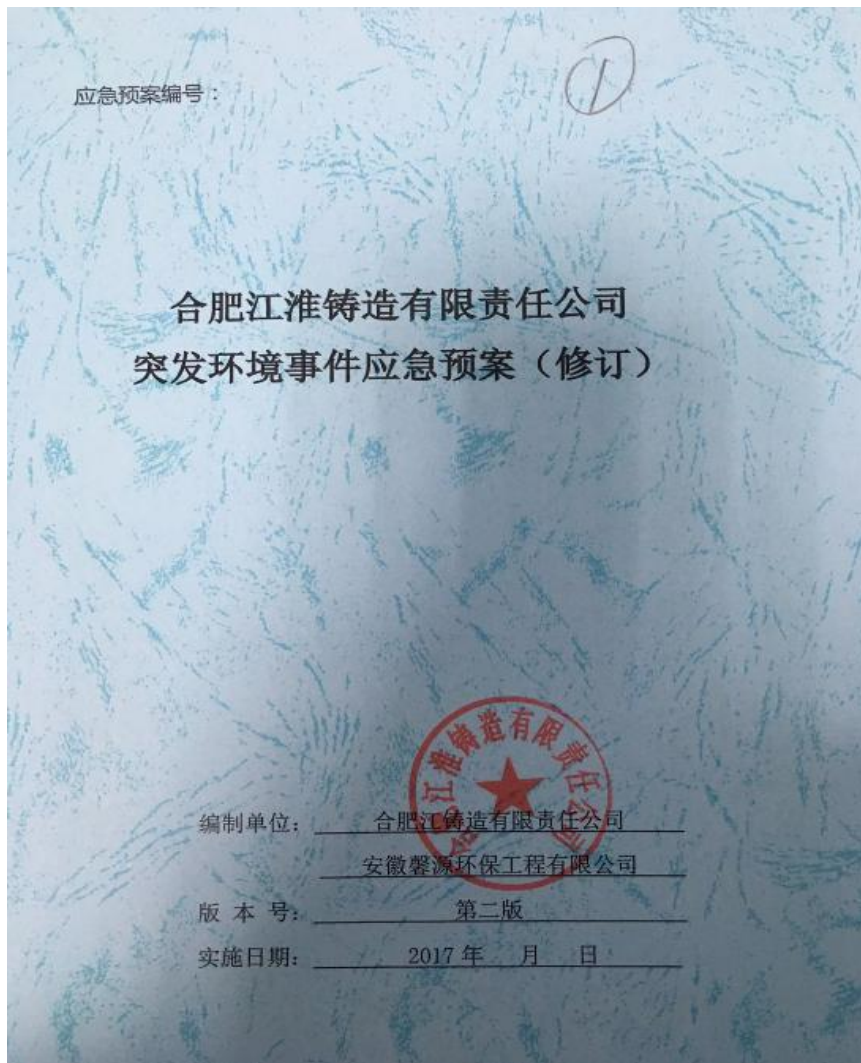
附件6 一般固废销售合同



附件7 一般固废外销记录



附件8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9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废物管理记录表 (可复印)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7-2	7吨	7吨	/	/	7吨	/	/		杨
2017-3	7吨	7吨	/	/	7吨	/	6.18吨		杨
2017-5	2.2吨	2.2吨	/	/	2吨	/	/		杨
2017-5	3吨	3吨	/	/	3吨	/	3吨		杨
2017-9	10吨	/	/	/	10吨	/	8.98吨		杨
本页合计									

废物管理记录表 (可复印)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7.4.10	2吨	2吨	/	/	2吨	/	1.5吨		杨
2017.4.10	2吨	2吨	/	/	2吨	/	1.5吨		杨
2017.5.23	2吨	2吨	/	/	2吨	/	2.5吨	油水混合物	杨
2017.9.20	2.52吨	吨	/	/	2.52吨	/	1.2吨		杨
2017.9.20	1.2吨	1.2吨	/	/	1.2吨	/	9.34吨	油水混合物	杨
2017.10.26	9.34吨	9.34吨	/	/	9.34吨	/	9.24吨		杨
2017.11.3	9.24吨	9.24吨	/	/	9.24吨	/			杨
2016.11.11		0							
2017.9.19	9.24	9.24	/	/					
2017.9.20		10.0	/	/			9.24	转交给杨: -	
本页合计									

附件 10 监测报告（废水）（1/24）

		报告编号(Report ID):	QMBUSGCI00889955Z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71212050808			
<h1>检测 报 告</h1>			
委托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附件 10 监测报告（废水）（2/24）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89955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液体
采样日期	2018.03.08~2018.03.09	检测日期	2018.03.08~2018.03.2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03.2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丽水东路 66 号天源地科技园 7 号楼 4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6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066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97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6048
常州实验室: (0512)6290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附件10 监测报告（废水）（3/24）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89955Z

第2页, 共3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2018.03.08 100889955-100892955				2018.03.09 100893955-10089695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63	6.86	7.10	7.68	7.03	6.90	7.27	6.95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8	33	34	24	28	33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4	15.4	16.9	17.4	16.4	16.9	17.9	17.4
氨氮, mg/L	10.5	12.3	8.90	11.5	11.2	10.4	11.5	10.4
悬浮物, mg/L	21	8	12	16	<4	<4	9	<4
石油类, mg/L	0.34	1.17	0.80	0.65	1.03	0.41	0.89	0.61
动植物油, mg/L	0.44	1.28	1.70	1.96	0.91	0.46	1.65	0.22
总磷, mg/L	0.39	0.67	0.65	0.66	0.66	0.69	0.66	0.65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清溪东路66号光源园科技楼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6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67806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180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8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008
大连实验室: (0411)85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6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济南实验室: (0531)8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06
宁波实验室: (0574)8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91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5445474
广州实验室: (020)8021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856896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附件 10 监测报告（废水）（4/24）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89955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pH	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电热鼓风干燥箱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压力蒸汽灭菌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清溪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1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3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18870610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82907908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8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8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36930670
济南实验室: 08913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3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1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3458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387716409
武汉实验室: 0271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3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1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158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187502708

附件 10 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5/24）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QMBUSGCI00850955Z	 TV77 扫描二维码 关注请点测试
 171212050808	<h1>检测 报 告</h1>	
委托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附件10 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6/24）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78955Z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日期	2018.03.08-2018.03.09	检测日期	2018.03.08-2018.03.26			
检测项目	三乙胺、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3.08	100878955 上风向O1#	*三乙胺	<0.16	<0.16	<0.16	<0.16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1	0.109	0.091	0.091
		非甲烷总烃	1.08	1.05	0.93	0.97
	100879955 下风向O2#	*三乙胺	<0.16	<0.16	<0.16	<0.16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99	0.394	0.193	0.405
		非甲烷总烃	1.35	1.00	1.02	0.97
	100880955 下风向O3#	*三乙胺	<0.16	<0.16	<0.16	<0.16
		总悬浮颗粒物(TSP)	0.399	0.106	0.301	0.297
		非甲烷总烃	1.08	1.01	0.93	2.50
	100881955 下风向O4#	*三乙胺	<0.16	<0.16	<0.16	<0.16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2	0.192	0.193	0.401
		非甲烷总烃	0.94	0.94	0.94	1.14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03.2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庐阳区清溪东路66号天源国际科技园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81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81990 青岛实验室: (0532)86706466 深圳实验室: (0755)2305080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8
 长春实验室: (0431)85576660 大连实验室: (0411)87235019 西安实验室: (029)89008785 成都实验室: (028)8522811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8096 厦门实验室: (0592)15680048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3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1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8110 烟台实验室: (0531)86841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附件 10 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7/24）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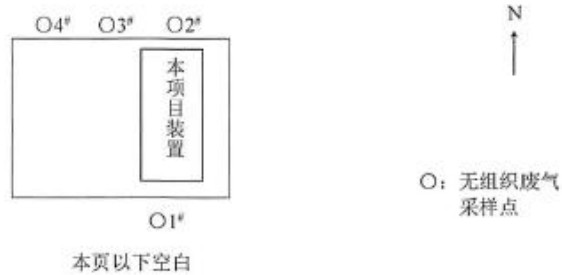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78955Z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3.09	I00882955 上风向○1 [#]	*三乙胺	<0.16	<0.16	<0.16	<0.1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08	0.072	0.108	0.108
		非甲烷总烃	1.13	1.00	1.12	1.00
	I00883955 下风向○2 [#]	*三乙胺	<0.16	<0.16	<0.16	<0.1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94	0.304	0.305	0.306
		非甲烷总烃	2.65	1.94	2.71	3.95
	I00884955 下风向○3 [#]	*三乙胺	<0.16	<0.16	<0.16	<0.1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03	0.395	0.395	0.196
		非甲烷总烃	1.19	1.37	1.19	3.01
	I00885955 下风向○4 [#]	*三乙胺	<0.16	<0.16	<0.16	<0.1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91	0.198	0.186	0.198
		非甲烷总烃	1.45	1.13	1.18	1.69

*表示分包项目, 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承担分包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0920340809)

示意图: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清溪东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4851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888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0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80730
惠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8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451
常州实验室: (0512)69250670
济南实验室: (0531)8968411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6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0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3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02700

附件 10 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8/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78955Z

第 3 页, 共 3 页

采样点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大气压(kPa)	测试期间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2018.03.08	第一次	晴	101.7	1.7	东南风
	第二次	晴	101.7	1.7	东南风
	第三次	晴	101.7	1.8	东南风
	第四次	晴	101.7	1.8	东南风
2018.03.09	第一次	晴	101.6	1.3	东南风
	第二次	晴	101.6	1.3	东南风
	第三次	晴	101.6	1.3	东南风
	第四次	晴	101.6	1.4	东南风

附表：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三乙胺	工作场所空气中脂肪族胺类化合物的测定方法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GBZ/T 160.69-2004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大气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清水东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4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50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9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600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0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188194481
福州实验室: 0571-169350470
新疆实验室: 0991-1668411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1-89600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13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5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6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1-87702708

附件 10 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9/24）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QMBUSGCI00850955Z	 TYFP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171212050808		<h1>检测报告</h1>	
委托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附件10 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10/24）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50955Z

第1页, 共5页

采样日期	2018.03.08~2018.03.09		检测日期	2018.03.08~2018.03.26		
委托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三乙胺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4.“/”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法计算。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况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3.08	I00850955 铸造主车间辅料 发送除尘器排气 筒开孔处	颗粒物	15	5.58×10 ⁴	<20	/
				5.70×10 ⁴	<20	/
				5.71×10 ⁴	<20	/
	I00851955 铸造主车间地坑 皮带除尘器排气 筒开口处	颗粒物	15	1.71×10 ⁴	<20	/
				1.59×10 ⁴	<20	/
				1.50×10 ⁴	<20	/
	I00852955 铸造主车间混砂 机除尘器排气筒 开孔处	颗粒物	15	1.01×10 ⁴	<20	/
				0.99×10 ⁴	<20	/
				1.01×10 ⁴	<20	/
	I00853955 铸造主车间振动 床除尘器排气筒 开孔处	颗粒物	15	3.72×10 ⁴	27.6	1.0
				4.01×10 ⁴	24.6	0.99
				3.91×10 ⁴	24.6	0.96

编制人: 李成成

审核人: 刘连华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03.26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长江路46号天悦国际科技园7号楼0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20000 成都实验室: (028)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5991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东营实验室: (0543)831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5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188700666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烟台实验室: (0535)8960878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6710 郑州实验室: (0371)608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重庆实验室: (0592)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8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0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92708

附件10 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11/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50955Z

第2页, 共5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风量(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8.03.08	I00854955 清理车间砂轮机 除尘器排气筒开 口2.5m处	颗粒物	15	1.60×10 ⁴	<20	/
				2.07×10 ⁴	<20	/
				2.03×10 ⁴	<20	/
	I00855955 清理车间4#抛丸 除尘器排气筒开 口4m处	颗粒物	15	2.08×10 ³	83.5	0.17
				1.90×10 ³	89.3	0.17
				1.98×10 ³	96.0	0.19
	I00856955 清理车间384抛丸 除尘器排气筒 开口1m处	颗粒物	15	1.05×10 ⁴	<20	/
				1.15×10 ⁴	<20	/
	I00864955 铸造主车间电炉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5	6.13×10 ⁴	<20	/
				6.32×10 ⁴	<20	/
	I00867955 清理车间3#除尘 器排气筒	颗粒物	15	6.20×10 ⁴	<20	/
				4.67×10 ³	45.6	0.21
				4.70×10 ³	48.0	0.23
	I00868955 清理车间2#除尘 器排气筒	颗粒物	15	4.93×10 ³	46.5	0.23
				3.81×10 ³	<20	/
	I00869955 清理车间1#除尘 器排气筒	颗粒物	15	4.01×10 ³	<20	/
				3.99×10 ³	<20	/
	I00870955 铸造主车间迪砂排 气筒	颗粒物	15	5.88×10 ³	<20	/
				5.62×10 ³	<20	/
				6.07×10 ³	<20	/
I00865955 商用车制动鼓车 间排气筒	#三乙胺	15	4.14×10 ³	双击编辑页眉		
			3.92×10 ⁴	<20	/	
I00866955 铸造主车间制芯 工序排气筒	#三乙胺	15	3.87×10 ⁴	<20	/	
			1.18×10 ⁴	<0.16	/	
			1.18×10 ⁴	<0.16	/	
			6.08×10 ³	<0.16	/	
			6.08×10 ³	<0.16	/	
			6.08×10 ³	<0.16	/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国际商务园46号天瑞国际科技园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2051910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9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6238670
新疆实验室: (0991)8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8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32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1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62708

附件 10 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12/24）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50955Z

第 3 页, 共 5 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况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3.09	I00857955 铸造主车间辅料发送除尘器排气筒开孔处	颗粒物	15	5.66×10 ⁴	<20	/
				5.82×10 ⁴	<20	/
				5.41×10 ⁴	<20	/
	I00858955 铸造主车间地坑皮带除尘器排气筒开口处	颗粒物	15	1.61×10 ⁴	<20	/
				1.73×10 ⁴	<20	/
	I00859955 铸造主车间混砂机除尘器排气筒开孔处	颗粒物	15	1.04×10 ⁴	<20	/
				1.12×10 ⁴	<20	/
	I00860955 铸造主车间振动床除尘器排气筒开孔处	颗粒物	15	4.16×10 ⁴	22.3	0.93
				3.83×10 ⁴	24.6	0.94
				3.57×10 ⁴	25.3	0.90
	I00861955 清理车间砂轮机除尘器排气筒开口 2.5m 处	颗粒物	15	2.03×10 ⁴	<20	/
				2.00×10 ⁴	<20	/
	I00862955 清理车间 4#抛丸除尘器排气筒开口 4m 处	颗粒物	15	1.73×10 ⁴	<20	/
				2.06×10 ³	77.2	0.16
				3.17×10 ³	84.7	0.27
	I00863955 清理车间 384 抛丸除尘器排气筒开口 1m 处	颗粒物	15	2.14×10 ³	82.4	0.18
				1.47×10 ⁴	<20	/
	I00871955 铸造车间电炉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5	1.73×10 ⁴	<20	/
				1.45×10 ⁴	<20	/
	I00874955 清理车间 3#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5	6.16×10 ⁴	<20	/
6.10×10 ⁴				<20	/	
I00875955 清理车间 2#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5	6.14×10 ⁴	<20	/	
			4.69×10 ³	41.2	0.19	
			4.93×10 ³	40.0	0.20	
			4.93×10 ³	42.6	0.21	
			4.00×10 ³	<20	/	
			3.93×10 ³	<20	/	
			3.65×10 ³	<20	/	

12/24



合肥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清溪东路 44 号天润达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6489199
青岛实验室: 0532-68706666
深圳实验室: 0755-28150909
天津实验室: 022-23716073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071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9859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80
西安实验室: 0291-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55450025
银川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4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82708

附件 10 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13/24）

CH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50955Z

第 4 页, 共 5 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况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3.09	I00876955 清理车间 1#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5	6.28×10 ³	<20	/
				6.15×10 ³	<20	/
				6.39×10 ³	<20	/
	I00877955 铸造主车间迪砂排气筒	颗粒物	15	4.24×10 ⁴	<20	0.17
				4.17×10 ⁴	<20	0.17
				4.07×10 ⁴	<20	0.19
	I00872955 商用车制动鼓车间排气筒	*三乙胺	15	1.05×10 ⁴	<0.16	/
				1.15×10 ⁴	<0.16	/
				1.62×10 ⁴	<0.16	/
	I00873955 铸造主车间制芯工序排气筒	*三乙胺	15	6.13×10 ⁴	<0.16	/
				6.32×10 ⁴	<0.16	/
				6.20×10 ⁴	<0.16	/

*表示分包项目, 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承担分包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0920340809)

本页以下空白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滨湖新区清溪东路 66 号天源迪科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3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8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9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669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9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5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3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8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附件 10 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14/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50955Z

第 5 页, 共 5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三乙胺	工作场所空气中脂肪族胺类化合物的测定方法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GBZ/T 160.69-2004	气相色谱仪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潜山路 66 号天源湖科技园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2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5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9706806 天津实验室: (041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郑州实验室: (0371)891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福州实验室: (0591)86441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7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88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44186

附件 10 监测报告（环境空气）（15/24）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QMBUSGCI00886955Z	 扫描二维码 至江淮测试
 171212050808	<h1>检测报告</h1>	
委托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附件10 监测报告（环境空气）（16/24）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86955Z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位置	卫庄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状态	活性炭管/注射器封装
采样日期	2018.03.08~2018.03.10	检测日期	2018.03.08~2018.03.26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检测仪器设备	见附表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18.03.08	100886955	*三乙胺	<0.16
		非甲烷总烃	1.12
		*三乙胺	<0.16
		非甲烷总烃	1.15
		*三乙胺	<0.16
		非甲烷总烃	1.00
		*三乙胺	<0.16
		非甲烷总烃	1.0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93	
2018.03.09	100887955	*三乙胺	<0.16
		非甲烷总烃	1.22
		*三乙胺	<0.16
		非甲烷总烃	1.22
		*三乙胺	<0.16
		非甲烷总烃	1.37
		*三乙胺	未检出 (<0.16)
		非甲烷总烃	1.1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84	

编制人: 张磊 审核人: 刘连新 批准人: 孙海峰 签发日期: 2018.03.26



合肥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山路66号安徽道科科技园7号楼9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908
上海实验室: (021)64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688788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098989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6
常州实验室: (0512)62997948
长春实验室: (0431)85178989
大连实验室: (0411)87536618
烟台实验室: (0535)26098989
杭州实验室: (0571)87519888
南京实验室: (025)8751988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74508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519888
杭州实验室: (0571)87519888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580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843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2566008
成都实验室: (028)87782788

附件 10 监测报告（环境空气）（17/24）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USGC100886955Z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时间/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18.03.10	100888955	*三乙胺	<0.16
		非甲烷总烃	1.16
		*三乙胺	<0.16
		非甲烷总烃	1.13
		*三乙胺	<0.16
		非甲烷总烃	1.20
		*三乙胺	<0.16
		非甲烷总烃	1.2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81
*表示分包项目, 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承担分包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0920340809) 本页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清溪东路 66 号光远道材料检测 7 号楼 6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1020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6115000 吉林实验室: 0431-86317666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451999 西安实验室: 029-86622666 南京实验室: 025-86622666 合肥实验室: 0551-6666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6622666 天津实验室: 022-86622666 烟台实验室: 0535-86622666 日照实验室: 0539-866226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622666 杭州实验室: 0571-86622666 福州实验室: 0591-86622666 广州实验室: 020-86622666
 天津实验室: 022-2760734 郑州实验室: 0371-86622666 烟台实验室: 0535-86622666 厦门实验室: 0592-86622666
 苏州实验室: 0512-6997999 武汉实验室: 027-86622666 宁波实验室: 0574-86622666 成都实验室: 028-86622666

附件 10 监测报告（环境空气）（18/24）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86955Z

第 3 页, 共 3 页

气象参数

采样位置/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18.03.08	第一次	101.7	13.3	1.8	东南风
	第二次	101.7	14.5	1.8	东南风
	第三次	101.7	16.7	1.8	东南风
	第四次	101.7	18.2	1.8	东南风
2018.03.09	第一次	101.6	13.5	1.3	东南风
	第二次	101.6	14.7	1.3	东南风
	第三次	101.6	16.8	1.3	东南风
	第四次	101.6	18.7	1.3	东南风
2018.03.10	第一次	101.3	16.2	1.6	东南风
	第二次	101.3	17.3	1.6	东南风
	第三次	101.3	18.6	1.6	东南风
	第四次	101.3	18.8	1.6	东南风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三乙胺	工作场所空气中脂肪族胺类化合物的测定方法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GBZ/T 160.69-2004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大气采样器

以下空白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清溪东路 66 号天湖国际科技园 7 号楼 9 楼

北京实验室: 010-83059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68799966
深圳实验室: 0755-26888999
天津实验室: 022-2738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8976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9999
太原实验室: 0351-867366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64851
郑州实验室: 0371-663506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576669
西安实验室: 029-89666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458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8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299
武汉实验室: 027-874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6364374
广州实验室: 020-6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0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附件 10 监测报告（噪声）（19/24）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QMBUSGCI00897955Z
 171212050808			
<h1>检测报告</h1>			
委托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附件10 监测报告（噪声）（20/24）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97955Z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3.08~2018.03.09	天气情况		晴	
风向	东南风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9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 (个)		9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项目/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Leq (dB(A)))				
	2018.03.08		2018.03.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边 N ₁	55.2	51.3	50.4	52.0
	厂界东南边 N ₂	53.4	52.6	54.1	51.8
	厂界南东边 N ₃	58.0	51.4	60.6	53.5
	厂界南西边 N ₄	52.0	46.8	49.2	52.3
	厂界西南边 N ₅	44.1	47.0	54.4	45.6
	厂界西北边 N ₆	45.5	50.7	49.0	52.4
	厂界北西边 N ₇	55.6	60.3	56.7	56.8
	厂界北东边 N ₈	56.3	52.7	54.4	51.6
环境噪声	敏感点卫庄	51.5	48.0	52.5	47.8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03.26



合肥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伟康路66号大英国际科技园7号楼9楼

北京实验室: 401098305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185150998	常州实验室: 0513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1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16485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1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363843434
青岛实验室: 053218870686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18818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5450025	广州实验室: 0201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9910	福州实验室: 053116995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1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217360730	新疆实验室: 099116684136	宁波实验室: 05741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187102708
苏州实验室: 0512162997908			

附件 10 监测报告 (2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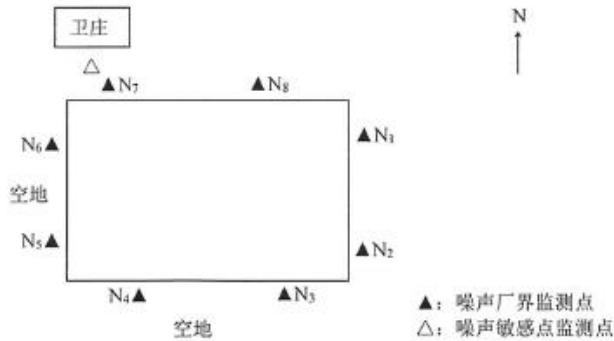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MBUSGCI00897955Z

第 2 页, 共 2 页

示意图:



附表: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以下空白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清溪东路 66 号天源地科技楼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8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9109
天津实验室: (022)232360730
苏州实验室: (0512)629979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3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84653
扬州实验室: (025)18935097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5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8450025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009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56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87302708

附件 10 监测报告（复测噪声）（22/24）

 PONY 报告编号(Report ID): QMBDYFLI06227555Z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TYFP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171212050808	<h1>检测报告</h1>	
委托单位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附件10 监测报告（复测噪声）（23/24）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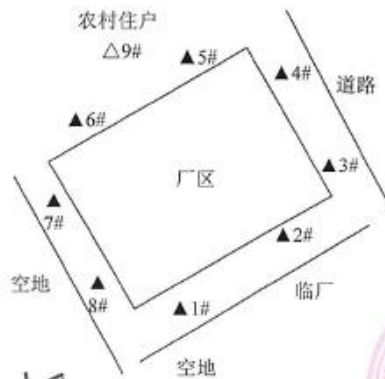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QMBDYFLI06227555Z

第1页, 共2页

检测日期	2018.10.16~2018.10.17	天气情况	晴		
风向	东北风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 2.7 夜: 2.9 (2018.10.16)	昼: 2.6 夜: 2.8 (2018.10.17)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 (个)	9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监测点位、监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项目/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Leq (dB(A)))			
		2018.10.16		2018.10.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1#点	53.8	46.6	54.3	48.7
	厂界 2#点	54.1	45.0	54.7	48.0
	厂界 3#点	55.9	46.8	56.3	48.3
	厂界 4#点	55.8	46.8	56.9	48.9
	厂界 5#点	52.7	45.8	52.0	46.8
	厂界 6#点	51.8	43.0	51.1	46.0
	厂界 7#点	50.9	42.9	50.5	44.4
	厂界 8#点	51.2	43.6	50.1	45.2
环境噪声	敏感点 9#	54.7	46.7	48.4	45.4

示意图: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编制人: 朱运斌 审核人: 孙志华 批准人: 孙志华 签发日期: 2018.11.01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5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0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64851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5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86868 天津实验室: (022)27360730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9909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8104651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南京实验室: (025)22299790 聊城实验室: (0991)668418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潜山路68号天煦国际科技园7号楼9层

附件 10 监测报告（复测噪声）（24/24）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微信扫一扫
关注规范测试

报告编号: QMBDYFLI06227555Z

第 2 页, 共 2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高新区潜山路 66 号兴园地科科旺楼 7 号楼 9 层

北京实验室: (010)82055000	长春实验室: (0431)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武汉实验室: (027)83997127
上海实验室: (021)64481999	大连实验室: (0411)8473561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天津实验室: (022)2734073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456025	广州实验室: (020)80224110
深圳实验室: (0755)76809098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667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0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0408
苏州实验室: (0512)62497908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06	宁波实验室: (0574)87736499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6

附件 11 噪声整改措施（1/2）

关于厂区北侧噪音问题的整改方案

针对在 40 万台发动机产能提升项目验收监测中厂区北侧噪音超标的问题，我公司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本着从源头解决噪声的问题，对厂区北侧噪声整改方案如下：

一、噪声源分析

经现场查看，目前主要噪声源为厂区北侧铸造二分厂铸造一车间打磨除尘器脉冲阀发出的间断性噪声。

二、因此为了消除噪音，做到主动降噪，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为了解决噪声问题，对打磨除尘器脉冲阀噪声源进行了隔音房全封闭，采用龙骨架进行固定，最外侧加装消声罩，中间加隔音棉，里面加装消声孔，经现场验证，效果较好。

整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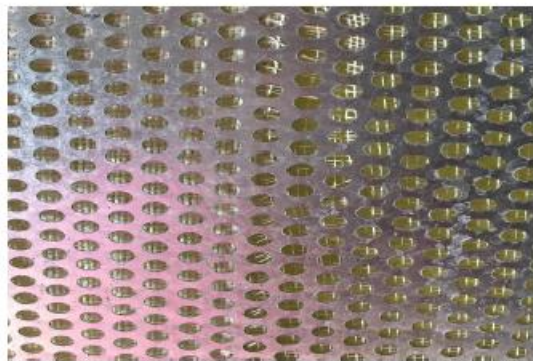


脉冲阀噪声源消声罩

附件 11 噪声整改措施（2/2）



隔音墙



消声孔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表 12 资质证书

